

衛理神學研究院

利未記祭司職份與服事在〈希伯來書〉
中的轉化

神學碩士科

神學碩士 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林烽銓

學 生：鄧鳴琴

二〇二六 年 三 月

謹將此論文獻給

深深愛我的天父，

引領我的主耶穌，

賜我智慧的聖靈，

在主愛裡的家人。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和範圍	3
第三節 研究的設計	5
第二章 利未記中的祭司職份與服事	6
第一節 祭司就職禮	6
第二節 獻祭的服事	10
第三節 贖罪日儀式	13
第四節 聖潔的規範	16
第三章 希伯來書的基督大祭司職事	20
第一節 麥基洗德等次	20
第二節 更美之約中保	22
第三節 一次永遠贖罪	24
第四節 長遠為人代求	26
第四章 祭司服事功能的轉化與實現	28
第一節 祭司職份的轉化	28
第二節 服事方式的轉化	29
第三節 聖潔制度的轉化	31
第四節 聖所空間的轉化	33
第五章 神學意涵與當代應用	36
第一節 基督徒服事的基礎	36
第二節 服事的更新與挑戰	38
第三節 對今日教會的意義	40
第六章 結論	46

第一節 研究總結	46
第二節 未來方向	47
第三節 結語	47
參考書目	49
中文書目	49
英文書目	53

序 言

筆者自從信主蒙召以來，至今已走過四十年的旅程。回顧這一路走來的服事歷程與神學裝備，心中充滿了無數的感觸。初入神學殿堂時，我深知這是一條不容易的道路。神學不僅是知識的累積，更是生命的操練與信仰的考驗。課堂上的研讀、圖書館裡的查考、靈修中的默想，常常伴隨著心靈的掙扎與思想的挑戰。每次翻閱聖經與神學著作，都提醒我人有限的智慧，唯有在神的光照下，才能逐步明白祂的真理。

然而，學術的艱難只是其中一部分，服事的過程更是充滿試煉。牧養群羊、陪伴信徒、面對教會的張力與世代的挑戰，常常使我感到何等需要主。現今的世代充斥著多元價值觀與文化衝擊，信仰的根基不斷受到挑戰。牧者與信徒不僅要在真理上站立得穩，更要在生活中活出合乎召命的生命。正如彼前 2:9：「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這段經文提醒我們，祭司的身份不僅是一個稱號，更是一個生命的呼召。

在這樣的背景下，能夠完成這篇論文，實在是神極大的恩典。祂在我的軟弱中顯出剛強，在我的不足中彰顯豐盛。每一次感到疲憊時，祂的話語成為我的安慰；每一次面對挑戰時，祂的靈成為我的力量。若非祂的扶持，我絕不能走到今日。這篇論文的完成，不是我個人的成就，而是神在我生命中的禮物。

願這篇論文能引導眾人在面對現今世代的挑戰時，活出祭司的聖潔與尊貴，彰顯基督的榮耀。謹此獻上感謝與讚美，願一切榮耀歸於神。

摘要

利未記是一卷有關會幕敬拜、獻祭禮儀、祭司職責及聖潔條例的書卷，內容記載神如何揀選利未人，使他們承接以色列人獻祭敬拜、聖潔維護、與神親近的聖職，其職份與服事行動極其重要，需慎重其事，不可輕忽。筆者根據利未記舊約文本分析祭司職份、獻祭服事、贖罪日儀式及聖潔規範的重要真理教導及神學意涵，以明白神的啟示與永恆的計劃。

新約希伯來書有多處經文引用利未記，作者將基督類比大祭司，基督大祭司職分與利未祭司職分在許多層面形成對照與昇華，舊約祭司服事在希伯來書被重構，藉由利未記和希伯來書的互文分析，使讀者能更清晰掌握祭司服事功能的跨約轉化與實現，包含祭司職份、服事方式、聖潔制度及聖所空間的轉化。此外，在影兒與實體、相似與超越、延續與斷裂、預表與成全之間的神學架構中，更突顯出基督成為永遠大祭司的獨特與超然。

身為新約信徒，這樣的轉化將成為當代基督徒服事的基礎和動力，使我們面對邪惡多變的世代，能靠著基督的救恩及大能，在服事上不斷更新變化，以致能勝過一切艱難的挑戰，活出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之樣式，使信徒皆祭司的崇高呼召，活化並實踐在教會群體中，好叫我們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這將是我們一生的呼召和異象。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敘述筆者撰寫本論文的動機與目的，以及針對本論文研究的方法和範圍，研究的內容是如何設計的，略述論文大綱。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本論文在著手研究之前，必須先釐清並掌握相關的研究背景。研究背景不僅提供必要的知識基礎，更是形成研究動機的重要元素。研究動機則描繪了筆者投入本研究的觸發點，並進一步引導研究的目的與方向。

一、 研究背景

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這三卷書記載以色列曠野經歷的歷史，他們在曠野立下了聖約，這個立約關係也包括啟示律法和建構崇拜。曠野充滿危機，但也是使以色列人經歷神拯救及同在的場域。「危險」和「拯救」成為貫穿以色列歷史神學的主題，且具有末世意義。¹利未記祭司的設立與職事也涵蓋這兩個主題，神如何透過獻祭的行動來警告祂的子民，並成就救贖之功，是神子民當明白的。

利未記第一個字原文是 **וַיִּקְרָא**（他呼叫），其內容是神主動呼召利未人，並邀請選民以獻祭與神親近，指引他們過聖潔生活來榮耀祂。²神揀選利未人為祭司，承接聖職，其職份與服事極其重要，需慎重其事，不可輕忽。舊約祭司在以色列宗教群體生活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他們一方面代表百姓來到神面前獻上祭物，使百姓的罪得赦、與神和好，能以在神面前侍立；另一方面他們也代表神，將神的律例典章教導百姓，使百姓能順從遵行、蒙神悅納。祭司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祭司職分是維繫神子民與聖潔神關係的重要職事，他們維護敬拜與聖所的聖潔，確保禮儀按照神的指示進行，避免百姓因輕忽而遭致審判。他們也向百姓宣告祝福，宣講神同在與賜福的應許，兼具牧養之功能。因此，若沒有祭司，以色列群體將落於無所依循、失去綱紀的狀態，任意而行，最終必導致混亂與敗亡。

新約啟示舊約祭司制度因軟弱與有限，需不斷重複獻祭，無法真正除罪。因此，新約指向完美大祭司耶穌基督，祂沒有罪、不需為自己獻祭，卻一次為眾人獻上自己，使信靠祂的人罪得赦免、良心得潔淨。基督的祭司職事是永遠的，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拯救所有來到祂面前的人，使他們坦然進入至聖所，與神面對面。因此，神子民不再需要地上的祭司為其獻祭贖罪，而是藉著耶穌的血和十架救恩，就能與神相通。基督成全了舊約祭司在獻祭贖罪上的中心功能，但利未記中

¹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翁洋譯（台北：改革宗，2017），7-11。

² 洪同勉，《利未記(卷上)》，4。

有關祭司職份與服事的多重面向，如：代表百姓、教導律法、守護聖潔與主持崇拜這些祭司性意義，在希伯來書中被重新詮釋並聚焦於基督，進而延伸到新約信徒與教會的身份與使命上。

二、 研究動機

新約指出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都被呼召成為「聖潔的祭司」、「君尊的祭司」，在世界向神獻上屬靈的祭，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信徒共同構成祭司群體，奉基督之名向神獻上讚美、順服與善行的祭，並在世界中作見證與代禱。牧者在此群體中承擔特別的祭司式角色，不需再獻上流血的祭，但在教會內領導敬拜、施行聖禮、宣講真道與代求祝福，皆具有明顯的祭司性事奉色彩。因此，新約一方面否定任何贖罪型祭司的必要性，因基督已完全成全；另一方面卻強烈肯定教會與領袖在「敬拜、教導、代禱、守護聖潔」上的祭司性使命。現代牧師的事奉實質上是在基督裡延續祭司性的服事，他們在教會中代表性地活出並服事基督大祭司的職事，成為教會屬靈領袖。然而，在當今教會與信仰群體中，筆者眼見一種令人憂心的現象，部分信徒與牧者逐漸失去了祭司的功能與職份，被金錢、權力、名聲、享樂所吸引，追求人數、成功、影響力或物質享受，失去對真理的愛慕及聖別的見證，信仰流於形式與空洞，如同鹽失了味，不再能保存與調和世界；如同燈被遮蓋，不再能照亮人心。教會若缺少祭司型的領袖，便失去了代禱者的呼聲、守望者的警醒與引導者的方向。群體在屬靈上逐漸荒涼，信徒心靈失去滋養，在世俗洪流中更容易被吞噬，逐步失去信仰，最終陷入令人悲嘆的光景。這不僅是個人靈命的危機，更是整個群體失去聖潔見證的警號。

然而，對當代許多教會與信徒而言，利未記常被視為艱澀難解、相距甚遠的律法書，很少牧者以利未記作為講章內容，其神學價值常被低估或忽略。新約希伯來書部份內容對利未祭司制度與獻祭體系指出新的神學亮光，強調基督是更美的祭司職事與新約的成全。現代教會在理解「服事」與「祭司性」時，往往忽略舊約背景，或僅以新約角度來詮釋，若能深入探討利未記與希伯來書之間的神學互動，將有助教會更全面地理解基督的祭司職份及信徒在基督裡的服事身份。³

有鑒於目前華人神學界對「利未記——希伯來書」之間的祭司神學互文研究仍相對零散，多聚焦於個別主題（如：贖罪日、祭物類型或麥基洗德），較少從「職份與服事」的角度，整體性探討利未祭司制度在希伯來書中的延續、斷裂、更新與轉化軌跡。此外，在牧養層面，如何將基督大祭司職事具體連結到今日教會的敬拜、牧職服事與信徒身分，俾能喚醒人心，是相當重要的神學與實踐整合。在這樣的處境中，重新回到利未記與希伯來書，既具有學術意義，也具有迫切的牧養價值，將有助於恢復教會對祭司性服事的理解與實踐。

³ 本段落使用 AI 進行協作。

三、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與牧養雙重缺口，本論文在學術層面上，希望透過嚴謹的經文詮釋與聖經舊約與新約的神學整合，釐清利未記祭司職份與服事在希伯來書中的延續與斷裂、預表與成全、影兒與實體之關係，既尊重利未記與希伯來書各自的文學與歷史場景，又嘗試在基督裡尋找其延續與成全的內在關聯，以補足利未記與希伯來書在祭司職份與服事議題上的互文性研究，藉此提供一個整合舊約祭司制度與新約基督祭司職事的神學框架。在牧養層面上，本論文將成為基督徒服事的神學基礎，喚起教會對祭司性服事的重視，使牧者與信徒重新認識其在基督裡的祭司身份，並在敬拜、講道、牧養與社會參與中，活出聖潔、君尊祭司的位份與光采，成為基督的見證，使人得益、榮耀主名。

本論文的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1. 歸納整理利未記中有關祭司職份與服事的經文，特別是祭司就職禮、獻祭行動、贖罪日儀式與聖潔條例，探討其神學內涵與禮儀功能，突顯祭司作為約的中保與聖潔守護者的角色。
2. 透過釋義與類型學分析，探索希伯來書如何呼應與轉化利未記的祭司神學，說明基督大祭司在身分、任職、獻祭與聖所事奉上，如何既承繼又超越利未祭司，並成為更美之約的中保。
3. 建立利未祭司制度與基督祭司職事之間的「影兒——實體」與「相似——超越」關係，並釐清其在救恩歷史與聖約神學之重要性，強調神在崇拜秩序中的延續與更新。
4. 從基督完成利未祭司職份的成果，反思新約信徒作為祭司性群體的身分與使命，特別是在敬拜、教導、代禱與聖潔生活上的祭司性服事，進而提出對當代教會牧職與信徒生活的具體啟發與挑戰。

第二節 研究方法和範圍

本節主要說明本論文研究結果形成的過程，採用的研究途徑、工具或技術，並闡述研究內容的聚焦方向及其限制範圍。透過方法論的說明，讀者能清楚理解研究設計的依據與操作過程。同時，研究範圍的界定也有助於釐清本研究的適用性與可能的局限。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研究與釋經研究結合的質性方法，輔以類型學與聖經神學的整合取向。擬根據舊約文本，對利未記的祭司職分、獻祭服事及聖潔規範進行細部分析，探討神學意涵，以及在新約希伯來書如何重新解釋，將希伯來書中有關基督祭司職份的章節進行經文分析，關注其舊約引用與神學論證邏輯。同時，希伯來

書與利未記的文本互涉研究也是必要的，費維爾（Danna Nolan Fewell, 1958）指出：任何文本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所有文本都嵌入在一個更大的文本網絡中，與其他文本有關聯。因此，互文性研究是不可避免的，我們無法在不借助其他文本的情況下理解任何文本，如果不了解文本生產和解釋的語境，我們也無法真正理解它。⁴

除了正典釋經與文學分析，利未記不純粹只是祭司職責手冊，有什麼更重要的真理和教訓，是神透過祭司及獻祭等條例，要傳達給祂的子民？希伯來書有多處經文引用利未記，作者如何將基督類比大祭司？基督大祭司職分與利未記祭司職分在許多層面如何形成對照與昇華？舊約祭司服事在希伯來書如何被重構？其中的關聯性及神學意涵都值得細細探索。

由於希伯來書本身即以類型學方式理解舊約祭司制度與會幕獻祭，視之為天上實體的「影兒」與「樣式」，本研究將在尊重希伯來書文本框架的前提下，比較利未祭司與基督大祭司在身分、任命、獻祭、聖所與聖約等面向的異同，闡明「相似」與「超越」的類型關係，但留意避免過度靈意化或忽略歷史情境。本文假設利未記祭司的職份與服事被基督完成與昇華，透過分析利未記與希伯來書的文本，可以揭示此跨約轉化對今日神學與敬拜實踐有何啟示及指引。

二、 研究範圍

在正典範圍上，舊約首先聚焦在利未記中與祭司職份及服事相關的經文，進行歷史文法與文學結構的釋義分析，包括利 1-7 章的獻祭、8-10 章的祭司就職與失職事件、16 章贖罪日儀式及儀式動作順序，以及 21-22 章祭司聖潔條例，留意敘事張力與神學主題的反覆出現，盡可能在利未記的祭司——聖所——獻祭結構中理解其意義。新約以希伯來書 4:14-10:25 為主，針對有關基督大祭司職事的段落進行釋義，關注作者如何引用或暗示舊約經文（如：詩篇、耶利米書），如何建構論證邏輯，以及如何在文學結構中突顯基督祭司職事的獨特性與優越性，必要時簡要參照其他新約經文（如：羅馬書、彼得前書、啟示錄等）對信徒祭司身分之論述，但不作為主要研究文本。希伯來書將信仰群體定義為一群新的曠野子民，它使用以色列的曠野生活當作背景，在引用耶利米書的新約應許時，其上下文也與摩西所造的帳幕、祭司職分和獻祭關連。希伯來書的核心段落（來 7:1-10:18）主要探討舊約和新約之間的區別，聖約神學是此書的全面神學思想，⁵本研究內容也會略略提及。

本研究關注的是「祭司職份與服事」在利未記與希伯來書中的延續與轉化，因此不會全面處理利未記與希伯來書的所有神學主題，也不會詳細論及獻祭制度的每一種祭，擬以燔祭為代表，主要聚焦在與祭司職責與贖罪行動最直接相關的部分。

⁴ Danna Nolan Fewell, *Reading between Texts: intertextuality and the Hebrew Bible*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John Knox, 1992), 17.

⁵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33-35。

本研究將利未記與希伯來書置於整本聖經的救恩歷史脈絡中，探討祭司職份的角色與功能如何在不同約中發展與更新，透過比較利未祭司與基督祭司職事在立約背景、聖所空間、獻祭性質與群體身份上的異同，試圖呈現神在歷史中逐步啟示與成全救贖計畫的連續與斷裂面。

除了釋經與神學分析，筆者擬參考中英文註釋書、專著與期刊文章，掌握利未記、希伯來書與祭司神學的主要學術討論脈絡，包括聖潔神學、獻祭與贖罪、麥基洗德神學、天上聖所觀，以及信徒祭司身份等主題，以掌握現有學術討論的圖像，但由於篇幅限制，對於每一本註釋書與專著只能選擇性引用，無法全面呈現學界所有立場，這也構成本研究在文獻廣度上的限制。

在應用層面，本研究主要針對華人教會整體處境，特別是以台灣與華人神學教育背景為主要參照，思考基督徒服事的祭司性與教會牧職更新的方向。然而，各地教會在歷史傳統、宗派背景與文化情境上均有差異，因此本研究所提出的應用與建議，仍需由各地教會在具體實況中進一步辨識與調整。

第三節 研究的設計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論文將依照以下架構展開：

第一章 緒論：說明研究背景和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和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範圍，以及本論文的研究設計。

第二章 利未記中的祭司職份與服事：分別從祭司就職禮、獻祭服事、贖罪日行動與聖潔規範等面向，歸納整理利未祭司的職責與神學內涵。

第三章 希伯來書的基督大祭司職事：探討麥基洗德等次、更美之約中保、一次永遠贖罪與長遠為人代求等主題，說明基督祭司職事的獨特性與優越性。

第四章 祭司服事功能的轉化與實現：從祭司職份、服事方式、聖潔制度與聖所空間等維度，比較利未祭司與基督大祭司，探討祭司服事如何在基督裡被轉化並在教會中實現。

第五章 神學意涵與當代應用：綜合前文，思考基督徒服事的神學基礎、服事的更新與挑戰，並討論對今日教會的具體意義與實踐方向。

第六章 結論：總結研究成果，指出研究限制與未來可進一步探討的方向，並作結語反省。

透過上述章節安排，本研究期望在釋經與神學整合的基礎上，呈現利未記與希伯來書之間祭司職份與服事的跨約連結，進而為當代教會關於祭司性服事的理解與實踐提供神學資源與牧養啟發。

第二章 利未記中的祭司職份與服事

利未記是記載祭司職份與服事內容最詳盡的書卷，但它強調的是關係，不是規定，其主旨在於人如何與神親近。⁶祭司是神揀選要為耶和華辦事、服事耶和華的人，民 18:7 記載這職任是神給亞倫家的賞賜。以下將從祭司就職禮、獻祭的服事、贖罪日儀式及聖潔的規範四方面敘述如下：

第一節 祭司就職禮⁷

祭司就職聖禮主要記載在出埃及記 29 章和利未記 8–10 章，本節旨在細讀利未記 8–10 章的祭司就職敘事，從整體結構、禮儀程序與關鍵動作，觀察祭司職份如何在禮儀中被塑造與界定。

一、 整體結構

利未記 8–10 章是一個連續的就職敘事單元，這敘事連結到出埃及記第 40 章。出 40:34–38 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利未記第 8 章是出埃及記第 29 章的實現，記載祭司分別為聖、七日就職禮儀的程序，以祭司按立禮啟動了會幕敬拜；第 9 章記載第八日祭司正式上任、獻祭過程並經歷神榮耀顯現與烈火燒盡燔祭的事件，啟動會幕祭壇的運作及整個敬拜。⁸因此，利未記 8–9 章並非單一的敘事，而是連接之前的敘事，使讀者明白從律法頒布到會幕祭壇啟動的歷史進程。⁹第 10 章則用來補充神榮顯現於會幕的神聖與榮耀，祭司與百姓都當以敬畏和嚴肅的態度來面對與人同在的耶和華。¹⁰

利未記第 8 章〔祭司承接聖職之禮〕的結構如下：

1. 公開召集會眾觀禮（1–5）
2. 祭司潔淨穿戴聖服（6–9）
3. 摩西用油膏抹成聖（10–13）
4. 摩西為其獻贖罪祭（14–17）
5. 摩西為其獻上燔祭（18–21）
6. 獻承接聖職之火祭（22–30）

⁶ 提伯，《利未記》，聖經信息系列，黃玉燕譯（新北：校園書房，2012），47。

⁷ 本報告部份大綱使用 AI 進行協作。

⁸ 高銘謙，《利未記：神同在的會幕》，明道研經叢書 3，劉嘉儀編（香港：明道社，2020），156–57。

⁹ 同上，158。

¹⁰ 同上。

7. 行七天承接聖職禮（31 – 36）

利未記第 9 章〔神榮耀的顯現〕是就職禮的高潮與驗收：

1. 預備神榮耀的顯現（1 – 7）
2. 為己為民獻上祭物（8 – 21）
3. 神榮光向眾民顯現（22 – 24）

利未記第 10 章〔祭司供職須知〕的結構如下：

1. 亞倫二子犯罪（1 – 7）
2. 祭司不可喝酒（8 – 11）
3. 祭司吃食祭物（12 – 20）

二、 禮儀程序

利未記祭司就職的七個程序：

1. 公開召集會眾觀禮：這大祭司和祭司的按立儀式被視為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建造會幕的高峰，¹¹故要招聚會眾來到會幕門口觀禮。這公開的儀式也表達了祭司職分是神所設立、百姓所承認的雙重意涵。祭司不是自取榮耀，而是蒙召、被立。百姓的敬拜生活與祭司的職分緊密相連，彼此不可分割，顯示祭司職分的神聖性、群體性與合法性。

2. 祭司潔淨穿戴聖服：利 8:6 摩西用水洗淨亞倫和他兒子，洗淨身體的行動代表潔淨，這是事奉神的起點。祭司在進入聖所服事前，必須先將自己外在的污穢洗淨，以預備進入聖潔的事奉。利 8:7–9、13 摩西給亞倫穿上大祭司的聖衣，包括內袍、外袍、以弗得、胸牌、腰帶，以及在冠冕上加上「歸耶和華為聖」的金牌，亞倫的兒子也穿上內袍，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顯明祭司職份具有家族與世代的連續性。這些聖服不只是裝飾或職務象徵，而是顯明他們代表以色列群體在神面前的地位與責任，也表明他們慎重其事，給予此職分無比的尊榮。這套聖服簡單中帶著尊貴，藍色與紫色都代表尊貴，朱紅色與血的潔淨相連，它與聖所和至聖所的顏色是一樣的。¹²羅德稷（Arie Noordtzij, 1871–1944）認為祭司的衣服是會幕的縮影，外袍等於外院，以弗得是聖所，胸牌是至聖所，大祭司有如「行走的聖所」。¹³而亞倫與兒子的聖服有差異，也顯示他們在服事的等級與角色上仍有區別。

3. 摩西用油膏抹成聖：利 8:10–12 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器皿和亞倫的頭。聖油膏抹的動作，使亞倫成為被神分別為聖的人，與君王、先知的膏立傳統相呼應，顯示祭司職份來自神的任命與授權，而非單純人間制度的安排。

¹¹ 黃儀章，《聖潔神的臨在：利未記的神學信息》（香港：基道，2019），232。

¹² 同上，236。

¹³ 洪同勉，《利未記(卷上)》，271。

4. 摩西為其獻贖罪祭：利 8:14–17 亞倫取公牛為贖罪祭，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頭上，並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的四角周圍，把血倒在壇腳，使壇潔淨。這裡的贖罪祭是為祭司群體，也是為祭壇；服事者需先潔淨及贖罪，服事空間本身也需要被潔淨，成為神聖潔之所在。

5. 摩西為其獻上燔祭：利 8:18–21 第二個獻上的祭是取公綿羊為燔祭，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頭上，宰了公羊，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將羊切成塊子，全羊燒在壇上為馨香的火祭。燔祭的特點是全然焚燒、不保留任何部分，象徵全然奉獻的心志，表彰祭司及其服事要完全歸給耶和華，全然獻在祭壇上。

6. 獻承接聖職之火祭：利 8:22–32 第三個獻上的祭是任職祭，亞倫取第二隻公綿羊做為承接聖職祭，如前按手、宰羊。摩西將血抹在祭司右耳垂、右手拇指、右腳大拇趾上。這抹血的動作是以部份代表整體，表明祭司要耳聽神話、手行神工、腳走神路，無論聽聞、動作、行走，全人都要在贖罪之血的遮蓋與聖潔中行。這不僅是儀式性的開工禮，更是對祭司日後服事態度的深刻塑造。接著，摩西取了脂油與右腿，加上無酵餅等，亞倫和他兒子將祭物搖過後，¹⁴摩西從他們手上取下燒在壇上，這燔祭成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的馨香之祭。

接著，利 8:30–32 將膏油和血調和一起使用（先前用油膏抹後，再用血），膏抹亞倫和他的兒子，這最後的膏抹使按立達到高潮，他們終於完全成聖歸耶和華。最後，亞倫和他的兒子一起吃剩下的肉，這是喜樂的立約之宴。¹⁵這三個獻祭段落既延續利 1–7 章祭物條例的秩序，又在就職情境中賦予祭司獨特的意義。

7. 行七天承接聖職禮：利 8:33–36 提到祭司七天不可出會幕門，晝夜要住在會幕門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直到滿期，免得死亡。等候強調進入服事不可輕率，要充分預備，祭司成聖不是一夕之間，他們需要在時間中及神的恩典下被重新塑造。¹⁶這段時間也是一種考驗與順服的操練，祭司是否因著呼召，願意接受生活空間與時間安排的徹底改變，是否願意完全的委身與奉獻。「七」表達完全，表達亞倫和他兒子完完全全被分別為聖。¹⁷希伯來文「承接聖職」與「任命」一詞密切相關，「承接聖職」意為「充滿、完成、完美」，「任命」意為「充滿手」，利 8:33 可以譯成：「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直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七天他要充滿你

¹⁴ 猶太人獻搖祭是將一隻手放在另一隻手下面，上面的手抓住祭物前後搖動。參汪維藩，《利未記》，中文聖經註釋 4，周聯華編（香港：文藝，2002），133。

¹⁵ 提伯，《利未記》，154–55。

¹⁶ 同上，156。

¹⁷ 黃儀章，《聖潔神的臨在》，244。

們的手。」「手被充滿」可能象徵祭司的生命應完全充滿聖潔或祭司職分必須專注、完全奉獻於神的事工。¹⁸

三、 神榮顯現

利未記第 9 章記載第八天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亞倫在七日任職禮滿期後，親自上工，先為自己獻上贖罪祭、燔祭，再為百姓獻上贖罪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顯示祭司必須先處理自己的罪及與神的關係，才能為他人服事。

亞倫為百姓獻完各種祭之後，舉手為百姓祝福，為民祝福是祭司職份的重要功能之一。接著，利 9:23–24「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甚至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神的榮光顯現是最令人歡欣喜悅的，火燒盡祭物證明神悅納了亞倫及百姓的祭物，也確認祭司就職禮的有效性與祭司職份的合法性。火焚祭物既是恩典的記號，也是警戒的預告，若祭司在日後服事中輕忽聖潔，任何偏離都可能招致上帝的烈火審判。

利未記第 10 章有點反高潮，它描述亞倫兒子拿答與亞比戶，因獻上神沒有吩咐的香火而慘死，顯明祭司職份既尊榮又危險。它其實延續了第 9 章「耶和華顯現」的主題。耶和華的顯現與同在是祝福和歡喜，同時也是危險與不受控。凡親近神的人都要確保他們的生命與行為彰顯耶和華為聖，並使神的榮耀不會受到損害。¹⁹

四、 小結

綜合利未記 8–9 章的經文細節，祭司就職禮可分為七個程序，過程花了七天。強調「七」可能是要在禮儀中摻入「創造」的主題，神稱第七日是聖日，這裡神創造祂自己聖潔的僕人——祭司。²⁰這七步驟及七天，使我們看見服事神的人需要有完全的心志和聖潔的生活，時時就近神、與神同在，才能與神同行、同工，因神是聖潔完全、輕慢不得的。

這種「七日準備＋第八日開始服事」的敘事節奏，不僅呼應創造敘事中的「第七日休息、第八日展開新局面」之模式，也暗示祭司就職乃是開啟一個新的敬拜秩序與聖所運作節奏，將以色列群體帶入約的救恩歷史與常態敬拜，顯明祭司服事不是個人選擇的事業，而是被召進入一個由神親自設立與確認的聖潔秩序。²¹祭司職

¹⁸ Victor P. Hamilton, *Handbook on the Pentateuch: Genesis, Exodus, Leviticus, Numbers, Deuteronomy*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05), 252–3.

¹⁹ 高銘謙，《利未記：神同在的會幕》，158。

²⁰ David W. Baker and Gordon J. Wenham eds., *Leviticus, Apollos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 Varsity Press, 2007), 151.

²¹ 本段落使用 AI 進行協作。

份不只是例常獻祭而已，更在乎他們在執行禮儀時，對神的認識與敬畏。²²這些經文細節不僅勾勒出利未祭司的就職流程，更構成後來希伯來書論述基督大祭司職事的重要背景。

第二節 獻祭的服事

利未記 1-7 章記載祭司最主要的服事是獻祭，包含了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神為人類訂下獻祭制度的禮儀及操作細節，它們界定了祭司與獻祭者的角色與分工，這些規定在利未記 8-10 章的敘事中被具體展現。下文將從利 1:3-9 的燔祭做為範本，再略述五祭的重要意義及獻祭記號，分析文本及神學意涵：

一、獻上燔祭

利未記第 1 章提到燔祭，這是自願性的祭，目的是要向神獻上馨香的禮物。利 1:2 獻祭者若以公牛為燔祭牲，必須在會幕的入口處獻上，神要求沒有殘疾的祭牲，也就是在品質上完美無缺，表達人獻供物給神，需慎重其事、仔細挑選、付上代價，獻上最好、最純全的，方可在神面前蒙悅納。

利 1:4「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蒙悅納，便為他贖罪。」獻祭的人藉由按手在燔祭牲頭上，證明他是祭牲的主人，以牛代替自己，象徵人的罪轉移到祭牲身上，祭牲成了那人替代品，然後獻祭者將祭牲轉移給神。燔祭既蒙神悅納，就可以為他贖罪。

利 1:5 獻祭者在外院宰殺祭牲，親自參與獻祭行動，而非完全交由祭司代勞。獻祭者要讓祭牲的血流光，血與肉分離，祭牲的血由祭司灑在祭壇的周圍，這是利未記中除了素祭以外的獻祭儀式中都出現的程序，因它代表贖罪，利 17:11 提到血有生命，能贖罪。

利 1:6 獻祭者要將祭牲剝皮和切塊，使之容易完全燒給上帝。利 1:7-8 祭司擺設火、柴和祭牲在壇上，祭壇極其重要，當獻祭者罪的問題解決了，就能在祭壇前與神相會。祭司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代表人毫無保留、全然的奉獻和捨己。

利 1:9 祭牲的臟腑與小腿要用水洗，要乾乾淨淨的獻上，所獻的要全然燒在壇上，「燒」的原意是「使如煙霧」，把整個祭牲完全送到天上給神，表明神要我們全然獻上，沒有保留，這是馨香的火祭（呂振中：怡神香氣之火祭）²³。祭司服事的核心在於使獻祭成為合乎規定、可被悅納的馨香祭物，能被正確的執行，特別是關於血與焚燒的部分。

²² 胡維華，〈事奉者的生與死〉，《校園》(2018): 62。

²³ 呂振中，《聖經：呂振中本》（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70）。

二、 五種祭類

利 1-7 章提到五種祭，每一種祭都有不同的目的，用不同的獻祭物品，也有些不一樣的獻祭方式。所有的儀式都是相同的形式：先選好祭物、擺上祭物、按手在上面、宰殺祭牲、彈血在祭壇，燒掉，沒有燒去的就處理掉或吃掉。儀式的每個元素都蘊含著很大的意義，神使用這些行動儀式教導以色列人屬靈真理，使我們在這些細節中找到神。²⁴以下是五種祭類：²⁵

1. 燔祭：又稱上升祭，是甘心自願獻上的祭，祭物要用沒有殘疾的公牛、公羊、斑鳩或雛鴿，除了皮留給祭司外，其餘全然燒在壇上。它的意義是誠心奉獻、全然獻上，向神贖罪，此祭是人親近神第一個要獻的合宜的祭，是以色列人最常獻、最主要也最昂貴的祭，但也是每個人都獻得起的祭。
2. 素祭：又稱穀祭、忠誠祭，是甘心自願獻上的祭，祭物要用細麵加上油和乳香或無酵餅加上油，素祭都要加上立約的鹽，不可加酵和蜜，一部份燒在壇上，一部份歸祭司食用。它的意義是表明立約的忠誠，感謝神供應和應許實現，並顧念祭司的需要，猶太拉比傳統認為穀物祭品是貧窮人的燔祭或贖罪祭，然而神喜悅的是愛祂的意願和實踐聖潔的人，祂悅納其中的普通麵粉或大麥。²⁶
3. 平安祭：又稱分享祭、團契祭，是甘心自願獻上的祭，祭物要用沒有殘疾的牛、羊或是用細麵做的無酵餅和有酵餅，脂油和羊的整肥尾巴燒在壇上歸神，其餘歸祭司和獻祭者食用。它的意義是向神和人認信、向神感謝、還願，此祭的高峰有一個約宴，是充滿喜樂、與人分享、彼此相交的宴會，是五祭中最開心的祭。
4. 贖罪祭：「贖罪祭」(חטאת) 這個詞來自詞根 חטא，意為「失敗、犯罪」，它涵蓋了宗教層面，從無意的過犯到最嚴重的罪行，許多學者將它稱為「潔淨祭」，²⁷它是必要獻上的祭，祭物要因人而異，祭司和會眾要獻沒有殘疾的公牛、領袖獻公山羊、個人可獻母山羊或母綿羊、兩隻斑鳩或雛鴿、細麵（不加油和乳香），祭司可以吃部份食物。它的意義是潔淨誤犯的罪、潔淨會幕、分別為聖，並提醒我們神的同在不是必然的，罪和不潔會使神的居所受污染。燔祭是五祭中最基本的祭，而贖罪祭卻是最重要的祭。²⁸神對罪有敏感症，如果我們看重

²⁴ 提伯，《利未記》，48。

²⁵ 賴建國，《五經導論》（香港：天道，2011），263-72；黃儀章，《聖潔神的臨在》，141-224。

²⁶ Jacob Milgrom, *Leviticus 1-16: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he Anchor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1991), 195.

²⁷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1-27*, vol. 4 of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TX: Word, 1992), 55.

²⁸ 黃儀章，《聖潔神的臨在》，215。

神，自然願意把令祂厭惡的東西移除。²⁹當我們面對獨特或嚴重的苦難，我們應當省察自己，看看這是否是神在管教我們，警告我們遠離罪惡。³⁰

5. 贖愆祭：又稱補償祭，是必要獻上的祭，祭物要用沒有殘疾的山羊、鳥、公綿羊或細麵（不加油和乳香），脂油和肥尾巴要燒在壇上，祭司可吃部分祭物。它的意義是因過錯向人賠償，向神獻祭贖愆，使犯罪的人可以向人、向神修補破損的關係。

三、 獻祭記號

綜觀各類獻祭，可以看見祭司服事有幾個固定且反覆的操作記號：火、血、香氣與食用。

1. 火：祭司負責在祭壇上維持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並將祭物焚燒，使其成為馨香之氣。火是神悅納的記號，也是聖潔與審判的象徵。
2. 血：祭司收集、灑、抹、倒血，使象徵生命的血被呈獻在神所指定之處，達成贖罪與潔淨的功效。
3. 香氣：透過焚燒脂油、素祭的一部分，使獻祭成為馨香之氣，顯示敬拜在神面前蒙悅納。
4. 食用：在某些祭類中，祭司可食用部分祭物，象徵祭司實際承擔並分享獻祭者的處境，顯示其與百姓在罪、補償與感恩中的連結，祭壇就成為一個共享與團契的場域，祭司在百姓與神之間參與恩典和聖潔。

這些重複出現的記號，構成祭司日常服事的核心節奏，使祭司不斷在血與火、焚燒與食用之間，代表群體在神面前工作。祭司不只是宗教儀式的管理者，更是站在罪與聖潔之間的中保，透過血的塗抹與火的焚燒，使罪得以被遮蓋、敬拜得以被成全。³¹

四、 小結

獻祭是人類共通語言，遠古就有，但以色列人的獻祭要從立約的角度來解釋，它是神與祂子民之間的關係。³²祭司要照著神的教導獻祭，這些祭物有不同等級，也顯明慈愛的神顧念窮人需要，讓人人可依經濟狀況獻上不同祭物。以色列人透過獻祭禮儀，可以享受與神有限度的交通，向神獻上有形禮物，以表達他們的委身、

²⁹ 羅依·甘恩，《利未記》，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3，翻譯小組譯（香港：漢語聖經，2016），72。

³⁰ Jay Sklar and Daniel I. Block, eds.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23), 149.

³¹ 本段落使用 AI 進行協作。

³² 狄拉德、朗文，《21 世紀舊約導論》，劉良淑譯（台北：校園，1999），88。

感恩和得赦免的期待與信心。禮儀是一道神與人之間的橋樑，跨越了本來無法相交的鴻溝，³³當神悅納祭物時，也代表神對人信心的悅納和回應。

第三節 贖罪日儀式

利未記 16 章記載一年一度的贖罪日儀式，它是整卷利未記的樞紐，是整個獻祭制度與祭司服事的高峰與中心，也是以色列宗教節期中最特別、最重要、最嚴肅和最神聖的日子。³⁴它強調大祭司為自己、祭司群體、全會眾以及聖所本身所進行的集體贖罪與潔淨。希伯來文「贖罪」(כפר)是舊約中關於救恩的重要詞彙，它不是指「遮蓋」舊約聖徒的罪，它的真正意涵是「透過替代者贖回或拯救」。³⁵

一、經文的結構

利未記 16 章是在第 10 章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與亞比戶死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話，中間插入第 11–15 章有關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作者似乎要提醒亞倫遵守這些條例的重要性，這與生死息息相關。贖罪日儀式有助於補充 4:1–5:13 贖愆祭中不足的部份，特別是受膏的祭司。亞倫進入至聖所只在贖罪日，這章描寫阿撒瀉勒山羊的儀式，這解決了誰要完全承擔亞倫所承擔的過犯。再者，當 4:1–5:13 的儀式從外院移動到會幕內，相對於 16 章的儀式是從聖所的潔淨到會幕，再到燔祭的祭壇，這方向是進一步強調阿撒瀉勒被送到曠野，因此，整個典禮是從會幕最內在的部份，一直到曠野。³⁶利未記 16 章〔祭司贖罪的條例〕的結構如下：

亞倫進聖所的條例（1–6）

亞倫獻贖罪祭條例（7–22）

獻贖罪祭後的條例（23–28）

贖罪日的永久律例（29–34）

有學者指出，利 16 章是五經的神學重心，它回應人類在伊甸園的墮落。伊甸園是人類的第一個聖所，亞當被逐出伊甸園，而大祭司成為禮祭上的亞當，得以再次進入至聖所，與神面對面。³⁷

³³ 羅依·甘恩，《利未記》，68–69。

³⁴ 黃儀章，《聖潔神的臨在》，378。

³⁵ Walter C. Kaiser, Jr., “Salva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Object and Content of Personal Belief,” *Jian Dao* 2 (1994): 12.

³⁶ Baker and Wenham eds., *Leviticus*, AOTC., 293.

³⁷ 高銘謙，《利未記：神同在的會幕》，358–59

二、 贖罪日行動

利未記 16 章針對神子民的罪惡與過犯做了一個總處理，他們在贖罪日要預備獻上贖罪祭，為自己贖罪，神要求祂的選民反映神的聖潔，贖罪日為他們提供一個新的開始，它是一個非常嚴肅的時刻，可說是舊約神赦罪的高峰。³⁸

（一）、 進聖所的條例

利 16:1-6 提到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若要進入需事先預備，先用水洗身，這是進入至聖所前的自我潔淨。大祭司在節期間的洗濯，米示拿小冊有嚴格規定，大祭司在贖罪日以先七日，就要先住進「輔導者室」，直到贖罪日當天，眾人將大祭司帶到浸池，經過五步驟洗濯，十步驟潔淨手腳，然後才能執行祭司職份。³⁹之後，他要穿戴一套較為樸素的細麻布聖服，與平日的大祭司以弗得、胸牌、金冠冕等華麗服飾不同，顯出他在神面前的謙卑與聖潔。正如大祭司脫去象徵尊貴的華麗袍服，基督也將在贖罪日謙卑自己。⁴⁰在贖罪日，大祭司必須先為自己與家室獻上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顯示他本身也是罪人，需要先被潔淨才能為百姓服事，這點在利未祭司制度中一再被強調，並在希伯來書中成為與基督對比的關鍵之一。

（二）、 獻贖罪祭條例

利 16:7-10 贖罪日最具特色的，是從會眾取來的兩隻公山羊，作為一個「合一的贖罪祭」，卻在儀式中被賦予截然不同的命運。亞倫要將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亞倫要擲籤決定哪一隻是獻給耶和華，哪一隻是歸給阿撒瀉勒。抽籤表明羊的命運不是由祭司決定，而是由神親自指定。抽中「歸耶和華」的那隻羊要被獻為贖罪祭，其血像公牛的血一樣，被帶入至聖所，灑在施恩座上與施恩座前，使神的聖所與祭壇得以潔淨。抽中「歸阿撒瀉勒」的那隻羊則要活著站在耶和華面前，大祭司稍後要按手在其頭上，承認以色列一切罪孽，然後將其送入曠野無人之地，象徵罪已經從群體生活中被移除。「阿撒瀉勒」是用來描述「完全除去」的概念，亦即完全除去群眾的罪愆。但後來在猶太文學著作裏，因著將之人格化後，就帶出許多關於阿撒瀉勒的神話和傳說。⁴¹

利 16:11-19 亞倫拿香爐、火炭及香料進入幔子內，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若沒有香雲遮掩，人直接暴露在神榮耀面前，將導致死亡。香雲既是遮蔽，也是敬拜與祈禱的象徵，使大祭司在敬畏與保護中接近施恩座。贖罪日儀式的核心就是大祭司一次性進入至聖所，處理公牛與歸耶和華之公山羊的血。

³⁸ 洪同勉，《利未記(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1992），537。

³⁹ 吳存仁，〈聖潔概念在希律聖殿山上的進階脈動〉，《華神期刊》1(2008): 160。

⁴⁰ Walter C. Kaiser, Jr., "Salva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12.

⁴¹ 哈理遜，《利未記》，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張心瑋譯（台北：校園，2002），186。

亞倫為全會眾的罪進入至聖所彈血，在施恩座東面彈血一次，又在施恩座前面彈血七次，為聖所贖罪。罪不只存在於個人生命中，也污染了與上帝相遇的空間，必須藉血被潔淨。贖罪日的血行動，涵蓋了三個層面：至聖所（施恩座之處）、聖所（會幕）、外院的燔祭壇。顯示整個敬拜空間從最內到最外，都需要被贖罪與潔淨。⁴²

利 16:20–22 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就要把那隻「歸阿撒瀉勒」的活羊帶來，雙手按在羊頭上，象徵罪的轉移。然後派定人將這隻山羊送到營外無人的曠野之地，不再見牠了，無法再回來，象徵全國的罪惡和罪愆完全被清除淨盡，⁴³罪已遠遠離開，不再留在會幕與營中，形成一種空間上的驅逐與排除。在以色列後期的歷史，我們可以看見這隻山羊在曠野被人從陡峭的山崖邊拋擲下去而死，提醒百姓要脫離罪惡，與罪惡一刀二斷。贖罪日的儀式陳明神對罪的憎惡，如果罪持續下去，將導致玷污和死亡的結局。⁴⁴利 16:26 那送羊之人必須洗衣、洗身才得回營，顯示他在接觸這承擔罪孽的羊時，也被視為接觸了不潔，需要潔淨。如此，以色列整個群體及生活空間都經歷罪的去除。

（三）、 獻祭後的條例

利 16:23–28 亞倫完成主要贖罪行動後，要進入會幕脫下細麻聖衣，放在聖處，再用水洗身，穿上平日衣服，然後為自己與百姓獻燔祭，得以贖罪。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屍體要搬到營外焚燒，焚燒之人也必須洗衣洗身才可入營。這些規定顯示贖罪日的服事使相關人員接觸極度濃縮的罪與不潔，因此需要嚴格的洗濯程序。「營外焚燒」與「營內獻祭」形成對比，營外空間是處理罪與不潔之地，營內則被潔淨成為神與百姓居住的聖潔空間。

（四）、 定為永久律例

利 16:29–34 將每年七月初十日贖罪日定為「永遠的定例」，經文出現三次（利 16:29、31、34），強調其重要性及永恆性。在這日，無論是本地人或寄居的外人，甚麼工都不可作，要刻苦己心，守為聖安息日，參與獻祭禮拜，在神面前表明悔罪，非常謹慎地度過這日，成為永遠的定例。贖罪日是以色列唯一沒有歡樂的節期，但贖罪之後，就有赦罪的平安。⁴⁵

贖罪日不只是祭司的日子，也是全會眾謙卑與反省的日子，透過刻苦己心表達悔改與依靠上帝赦免的態度。贖罪的對象涵蓋祭司、全會眾與聖所空間，顯示罪的影響是全方位的，贖罪也必須具有群體與宇宙性的範圍。這儀式要一年一次為以色列

⁴² 本段落使用 AI 進行協作。

⁴³ 哈理遜，《利未記》，189。

⁴⁴ 同上，192。

⁴⁵ 唐佑之，《生命組曲：利未記研讀》（台北：中華浸信會，1995），62。

列一切罪愆贖罪，顯示贖罪日具有總結性與重設性的功能，使整個祭司服事與獻祭體系得以在新的一年里繼續運作。

三、 小結

拿答和亞比戶的死亡，導致使會幕嚴重的被污染，贖罪日的目的就是要將被污染的會幕潔淨。⁴⁶贖罪日行動是對祭司職份的深化，大祭司的服事在這一天被推到極致，他不但要為自己與家室贖罪，且代表全會眾與聖所空間，進入至聖所面對神，承擔高度危險與榮耀的中保角色；兩隻公山羊構成贖罪的雙重動作：一隻藉血潔淨聖所，使神與百姓可以在聖潔空間相遇；另一隻藉承擔罪孽遠離營外，使罪在空間上被驅逐，代表罪完全除去；香雲、火、血與水洗等元素交織，顯示祭司進入神臨在之處需要遮蔽與保護，而完成服事後又必須洗濯，使自己從接觸罪與不潔的狀態中被重新潔淨；每年一次贖罪日的節奏，將祭司職事與時間結構結合，使整個獻祭與崇拜生活在年度大清理之後得以重新出發，突顯祭司職份在維繫約關係與敬拜秩序上的關鍵地位。⁴⁷

贖罪日儀式使我們看到大祭司使以色列人和祭司所有的罪都被潔淨和移除，它是完全的恩典，羊的血潔淨了聖地。其主要信息是贖罪是單單從神而來，過程是從至聖所開始，它象徵人最內在的部份。然而這儀式仍有一些顯著的不足，因此期待用其它方式而能完全。

第四節 聖潔的規範

對於祭司的要求和事奉，除了上文的敘述外，利未記也提到一些聖潔規範，有助於我們理解祭司與百姓的成聖之路。

一、 聖潔規範結構

利未記全卷結構分為幾個主要部分：獻祭條例（1-7 章）、祭司就職與服事（8-10 章）、潔淨與不潔淨條例（11-15 章），贖罪日樞紐（16 章），聖潔法典（17-26 章）。在這整體架構中，祭司是許多條例的主要執行者與檢驗者，也是被特別規範的領袖。

1. 利 11-15 章：界定各種潔淨與不潔淨的狀態，包括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各種體液與皮膚病等，祭司多次被要求察看、宣告潔淨或不潔，主持潔淨程序。

⁴⁶ 黃儀章，《聖潔神的臨在》，278。

⁴⁷ 本段落使用 AI 進行協作。

2. 利 17–20 章：強調全體以色列作為聖潔民族的行為規範（血的禁令、性倫理、偶像崇拜禁令等），利 19:2「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成為核心呼召。

3. 利 21–22 章：聚焦祭司自身的聖潔條例，將祭司的生活與服事放在更高標準下，顯示祭司作為親近耶和華之人的獨特位置。

祭司的聖潔規範可以理解為一方面承接全體以色列的聖潔召命，另一方面在此基礎上加重要求，使祭司在接近聖所與處理聖物上必須達到更嚴格的條件。

二、 潔淨與不潔淨

利未記 11–15 章以創世記第 3 章的墮落做為它直接的文學和生物學背景。利未記第 11 章是神對蛇的咒詛，第 12 章是神對女人（夏娃）的定論，第 13 章揭露男人在神面前自我隱藏的責任。因此，最適合的解釋就是它是與墮落相關的命令。⁴⁸這些潔淨與不潔淨條例，包括了喫食、生產、皮膚、衣服、住宅與兩性身體，與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不潔淨之人或物會散播傳染給他人。祭司的主要職責就是要有正確的判斷力，能分辨潔淨與不潔淨，負責檢驗染病者，決定一個人是否不潔，以及需不需要隔離、多久隔離，把守團體潔淨健康，並教導以色列人，使他們遠離及清除不潔，能以痊癒，重新進入以色列社會。利未記第 14 章提到房屋若出現霉斑或衣物受染的情況下，祭司也要前往視察、下令刮牆、拆屋或焚燒衣物，確保不潔不繼續擴散，顯示不潔不只是個人問題，也是空間與物件層面的問題。第 15 章對男女各種體液排出（包括疾病性流出與正常性、生理現象）制定條例，遇有不潔者需隔離、洗濯、獻祭等，祭司在最後的潔淨獻祭中扮演重要角色。

這些條例顯示祭司不只在聖所內工作，也在日常生活與居住空間的潔淨管理上擔負責任，使整個營中的聖潔秩序得以維持。在這層意義上，祭司是聖潔的守門人，既判定不潔、也主持回復潔淨的儀式。

在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之先，發生了拿答與亞比戶因獻凡火而死亡的事件，接著，神就頒布這些條例，為了使祂的子民學習遵行祂的話、培養分別為聖的生命操練。透過飲食的節制，使他們養成對神時時敬畏的態度，在信仰與生活能慎思明辨，遇上生死禍福重大抉擇時，便不會重蹈覆轍、踏上拿答、亞比戶的道路。⁴⁹

三、 給祭司的守則

利未記 21–22 章是對祭司的要求，祭司的位分是根據神的揀選和人的血緣關係——亞倫的後裔。祭司在民中為首，是百姓的屬靈領袖，經文多次提及「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利 21:15、23，22:9、16），表示神非常看重祭司的聖潔生活，包括

⁴⁸ Baker and Wenham eds., *Leviticus*, AOTC., 225.

⁴⁹ 李思敬，〈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校園》51，no. 3 (2009): 31。

婚姻要合神心意、無屍穢、身體完整無缺、不可玷污聖物、祭物必需純全無瑕等，好讓他們成為百姓的榜樣，盡最大可能與神的神聖、不朽、完美相稱，⁵⁰才能帶領百姓走向成聖之路。

（一）、 喪禮、外貌與婚姻

利未記第 21 章進入針對祭司的專門規範，首先處理的是祭司在面對死亡、喪禮與婚姻時應有的行為界線。利 21:1-9 提到祭司不可隨意因死人而自污，除非是最親近的直系親屬。這條例限制祭司參與喪禮的範圍，避免他們因頻繁接觸屍體而常處於不潔狀態，無法服事，且他們的身份主要屬於耶和華，而不是被社會關係與禮俗牽制。祭司外在哀悼的方式也受限制，他們不可剃光頭、剃去鬚鬚邊緣或在身上劃傷，這些做法可能與當時異教喪禮儀式或迷信有關。祭司必須在哀傷中保持與列國習俗的區別，因他們是向耶和華獻火祭的人。祭司的婚姻對象也受規範，一般祭司不可娶妓女、被污穢的女子或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神的聖民，其家庭生活也需反映聖潔。祭司的女兒若行淫玷辱自己的父親，要被火燒，顯示祭司家族在道德與聖潔上承擔更高責任。這些細節共同表明祭司的生活在喪禮、外貌與婚姻三個層面被特別規範，他們不只是獻祭時要聖潔，而是被要求在生活各層面維持一種靠近聖所的狀態。

（二）、 大祭司的更高標準

利 21:10-15 進一步提升標準，針對在弟兄中為首、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大祭司制定更嚴格的規範。他們不可顯露哀慟的記號，不可蓬頭散髮，不可撕裂衣服，不可因死屍自污，甚至連父母之喪也不得接近屍體。一般祭司可為至親自污，大祭司則完全被禁止，顯示他在聖所中的常駐角色，他是不離開聖所的人，因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他代表的是群體與神之間的關係，不能因個人情感而暫離其職。他的婚姻必須娶處女為妻，不可娶寡婦、被休的婦人或被污穢的女子，以保持其家室的聖潔與完整。這些條例顯示大祭司的身分越接近施恩座，其個人生活越被約束，連人類最自然的悲傷反應（喪親哀傷）與婚姻選擇，都需因其祭司的召命而受限。

（三）、 祭司身體完整無缺

利 21:16-24 規定若亞倫的後裔身體有殘疾，如瞎眼、瘸腿、塌鼻、肢體過長、駝背、殘缺、瘡疾或損壞腎子的，不可靠近壇前獻上神的食物，他們在祭壇服事上受到限制，他們可以吃聖物，但不可進幔內、不可靠近壇前，免得褻瀆聖所。這顯示祭司身體的完整與聖所的完美之間有象徵性的關聯。這條例並非否定他們在道德

⁵⁰ 羅伊·甘恩，《利未記》，453。

或靈性上的價值，而是透過身體完全作為象徵性語言，向群體傳達接近神時，要有完美無瑕的概念，與祭牲必須無殘疾形成對應。⁵¹

（四）、 祭司不可玷污聖物

利未記第 22 章將焦點轉向祭司如何對待聖物，不可因不尊重聖物而褻瀆神的聖名。神告誡亞倫與其子孫，必須謹慎對待以色列人奉給耶和華的聖物，不可因不當接觸或不潔狀態食用聖物，以致褻瀆神的聖名。祭司個人若因大麻瘋、漏症、觸摸屍體、夢遺等原因成為不潔，即使他合法具備祭司身分與分配權，只要在不潔狀態中，就不得吃聖物，直到洗濯與日落後才可重新參與。祭司必須為自己的狀態負責，否則將擔當罪孽。非祭司家族的人也不可吃聖物，僕人若是用銀錢買的、或生於祭司家，就可以吃。這些規定守住聖物的界線，使祭壇成為專屬於祭司與其家族在神面前享用恩典的空間，避免聖物被視為一般食物。

利 22:17-25 重申一切獻給耶和華的祭牲必須無殘疾、沒有任何瑕疵，包括瞎眼、折斷、殘缺、長癰、長疥、長癬等都不可獻上。這與前文祭司身體整全的條例互應，呈現獻祭者（祭司）與祭物都須沒有殘缺，以顯明神是配得全然與最好的，因祂是完全的神。

四、 小結

利 21-22 章從多個面向塑造出一幅立體的祭司圖像，這一節所描繪的聖潔規範，與前兩節談到的就職禮與獻祭服事一起構成利未祭司職份的三重面向：被神呼召、執行獻祭、生活聖潔。祭司身體與祭牲無殘疾的要求，共同傳達接近聖潔神必須呈現完整、無缺的象徵神學，這為後來關於無瑕疵羔羊、完全的大祭司等主題預備了重要背景。律法的祭祀制度與基督在十架上死亡，這之間有一種永遠不會解除的神聖連繫。⁵²

利 21-22 章祭司和聖物二者之間是相似的，都關乎聖潔，但有一個顯著不同，祭司從不被稱作是聖的（除了利 21:7），而祭物總是被認為是聖的。獻祭者是否用全心獻上，可以由他的祭物來區別。這二章在挑戰祭司和獻祭者，警告他們如果祭物不被接受，他們就要承擔他們的過錯。故獻祭者的心應該沒有瑕疵，也就是要完全誠實和真誠，降服於神，棄絕自我中心。這也意味著沒有祭物能在聖潔的條件下獻給神，沒有祭司真的能成為神和人之間的媒介。因此，這二章的律法指出人的心在神面前是無望的，當人正視自己的自我隱藏時，發現自己沒有能力遵守神的命令時，就開始邁向內在聖潔的道路。⁵³

⁵¹ 本句使用 AI 進行協作。

⁵² 高路易，《利未記》，天道研經導讀，黎智生譯（香港：天道書樓，1997），117。

⁵³ Baker and Wenham eds., *Leviticus*, AOTC., 412.

第三章 希伯來書的基督大祭司職事

第二章自利未記文本出發，界定了舊約祭司職份與服事的基本輪廓。第三章將轉向希伯來書，希伯來書是新約引用舊約聖經最頻繁的一卷書，它敘述了基督如何成就舊約中的應許和預言，並如何超越利未祭司及猶太人的禮儀。本章將從麥基洗德等次、更美之約中保、一次永遠贖罪與長遠為人代求的主題，展開一幅跨約祭司神學的更新圖像。

第一節 麥基洗德等次

利未記雖然沒有提到麥基洗德，但希伯來書根據詩 110：4「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作者引用麥基洗德這個名字共十次，且重覆強調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⁵⁴其重要性不可言喻。麥基洗德不僅是希伯來聖經的歷史人物，也是五經中的第一位祭司，更是一位神性人物——彌賽亞祭司。⁵⁵

一、 麥基洗德的獨特性

創世記第 14 章提到亞伯蘭打敗基大老瑪時，有一位撒冷王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來 7:6-7 麥基洗德為亞伯蘭祝福，「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顯示前者地位更高，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他。來 7:1-4 說明麥基洗德是仁義王，也是平安王，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非常的尊貴。他收了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可見他的位分比亞伯拉罕還大，他的等次比亞伯拉罕的後裔利未祭司亞倫更高，且是長遠做祭司。他既是君王，又是祭司，他的身份是如此地獨特，所以希伯來書作者將麥基洗德的個人資料與詩 110:4 連結，說明基督的大祭司職份。⁵⁶猶太文士們早已認定詩 110 篇是彌賽亞詩篇，說明了神早已使麥基洗德是「君王與祭司」的合一身份與基督相似，故麥基洗德是彌賽亞的預表，是不容置疑的。這些描述並非否認麥基洗德是歷史人物，而是從舊約敘事抽取出神學意義，突顯其祭司職分不受時間與血統限制，為基督的永遠祭司職事預備類型框架。

⁵⁴ 「麥基洗德」出現次數參考《和合本聖經：神字版》，〈希伯來書〉5:6、10、11，6:20，7:1、6、10、11、15、17；「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之類似子句出現次數參考《和合本聖經：神字版》，〈希伯來書〉5:6、10，6:20，7:17。

⁵⁵ 呂向陽，《照著麥基洗德的類型永遠為祭司：從第二聖殿猶太文學看希伯來書的麥基洗德》（新北：文藝，2019），181。

⁵⁶ 吳存仁，《希伯來書：沿著新路來到施恩寶座前》，明道研經叢書 58（香港：明道社，2012），262。

二、 基督超越利未祭司

希伯來書 7 章以麥基洗德這個史實來說明基督比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利未更尊貴。

（一）、 血統身份的超越

來 7:14 基督是猶大支派，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而利未支派的祭司卻有血統傳承的規定（利 21:13-15）。既然利未等次源自亞伯拉罕，卻向麥基洗德屈服，顯示上帝早已預備更優越的祭司秩序。來 7:21 「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耶穌的祭司身份，是神加上誓言的，所以這個祭司職分不會像從前利未祭司一樣，有停止或被取代的一天，神的誓言是立定到永遠的，⁵⁷祂是照麥基洗德等次為祭司。麥基洗德與神兒子相似，其祭司和君王身份並不尋常，卻非常重要，他是仁義王。以色列的祭司和君王職份是分開的，唯獨耶穌有資格同時作祭司及君王，祂是公義的王、和平的君，是神的兒子。此處作者巧妙運用舊約敘事的歷史邏輯，證明利未祭司制度本非終極，即使在其全盛時期，也已被更早的麥基洗德模式超越，更何況基督的祭司職份是神起誓立的，豈不更超越利未祭司呢？

（二）、 永續職份的超越

來 7:21；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來 7:23-24 「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主的誓言保證基督祭司職分的不可撤回與永恆性。利未後裔而來的祭司職分是短暫的，因他們會死，而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份是永恆的，聖經沒有記載他的生死，故他是活的，這是利未祭司比不上的。永遠常存的基督，他祭司的職任就更加長久不換。來 7:15-17 提到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而「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原文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這另外一位祭司基督被興起和委派，是因著生命的大能，這生命是死亡無法破壞的，⁵⁸因祂有永生的能力，永遠長存，祂不需繼承者，超越利未祭司的世代更替。作者由此總結，麥基洗德等次不是對利未制度的否定，而是其在基督裡的昇華與成全，使祭司職分從血統、暫時轉向基督個人及永恆。

（三）、 聖潔能力的超越

來 7:11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這一節有個轉

⁵⁷ 埃里克·希恩、菲利普·克雷編，《希伯來書》，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林梓鳳譯（新北：校園，2007），164-65。

⁵⁸ 同上，161。

移，作者從證明麥基洗德超過利未體系的祭司轉移到「像麥基洗德」的另一位祭司超過利未祭司，因利未制度的根本限制，無法使人得完全，⁵⁹因它無法使神完全滿意，否則就不必再有另一個祭司等次了。來 7:27「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指出利未式祭司的不完全，這不完全可由兩方面瞭解：祭司也是罪人，也會破壞律法，他們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贖罪祭，然後再為百姓獻贖罪祭（來 7:27）；沒有任何一種祭物可以成為罪人的真正代替品。相反的，基督卻有末世性的完全性，藉著祂，人到神面前，這是舊約眾祭司做不到的。來 7:28「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7:26–28 節整個論述的總結和高潮，11 節表達的「完全」、「祭司職任」和「律法」的觀念與 28 節平行，形成首尾呼應，而 28 節的「成全」這個字補充了 11 節的「完全」，這兩個措詞說明「完全」不會藉著舊有的祭司而達成，但神子基督卻被成全到永遠。⁶⁰新祭司等次帶來更美的盼望，使人坦然進入至聖所，超越利未暫時的潔淨。

三、 小結

耶路撒冷聖殿的祭司職分一直由撒督家族行使，直到哈斯摩尼王朝時期，以色列的首席祭司和最高民事權力才發生不尋常的合一，這情況也反映了人們對受膏祭司和受膏君王的期待。希伯來書作者是第一個將這兩個末世人物連結起來，因而實現神聖預言的人。⁶¹希伯來書以麥基洗德為樞紐，重構祭司職分的基礎，祭司和君王雙重身份集於麥基洗德身上。麥基洗德與基督的關係是相互性預表，而不是互相取代的預表論。麥基洗德如何，基督也如何，基督成為麥基洗德之後天上永遠的大祭司。⁶²

第二節 更美之約中保

來 7:22「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節經文直潔地道出基督在新約的角色和定位，透過與利未祭司、摩西之約的對比，突顯新約在祭司職分、獻祭效力與群體關係上的優越性，特別集中於希伯來書 8:6–13 與 9:15–26 等段落。

希伯來書強調新約的優越性，「新」不是指「最新的」約，而是「最後的」約，是比舊約更美的，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是沒有瑕疵、且永遠有效的約。這約比舊約更適合塑造今日神的子民。這個「約」乃是指出於神主權的一種安排，神使自己

⁵⁹ 歐白恩，《希伯來書》，麥種聖經註釋，陳志文譯（加州：麥種協會，2013）442。

⁶⁰ 同上，442。

⁶¹ F.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1990), 125.

⁶² 呂向陽，《照著麥基洗德的類型永遠為祭司》，131。

連結於一群專屬於祂的子民，這聖約包含神與人之間的縱向關係及人與人之間的橫向關係。⁶³

一、 基督的職任更美

來 8:6 提到基督職任的優越性，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而這約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基督祭司職分超越利未祭司，不僅在獻祭執行上，更在約的建立與維繫上發揮中保功能。來 8:8–12 引用耶 31:31–34，作為新約神學的舊約根據。神主動應許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與他們出埃及時所立的摩西之約不同，這新的約不是刻在石版上，而是刻在人心版上，是神律法的內化，也是神與人建立永恆親密關係的應許。新約群體每個人會真正認識神，他們的罪完全蒙赦免，他們在聖約裡是「兄弟手足」，神將領受聖約的人彼此緊密連結在一起，成為一個大家庭，成為神真正的子民。⁶⁴

基督是新約的中保，中保在兩個人或兩群人之間發揮橋樑作用，因此是雙方都信任的。⁶⁵「中保」一詞是「保證人」，法律用詞，指一個人為某人作保證。耶穌是為神的立約應許作保證，祂的職任更美。⁶⁶中保的雙重動作：基督同時代表神向人啟示新約應許，又代表人將自己獻上作為新約的印證。相對於利未祭司僅在現存之約中執行獻祭，基督的中保職事具有創始性與終極性，直接介入約的更新，使前約成為漸舊漸衰了。

二、 賜下永遠的產業

希伯來書多次對比基督與利未祭司作為中保的異同，除了前述立約根基、中保資格及中保的效力不同外，來 9:15 特別強調「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基督的死是必要的，若沒有死，罪人必須承受自己犯罪的咒詛，更無法得著真正的福份。⁶⁷這位中保基督不僅是獻祭執行者，更是贖價的供應者，透過自己的死，將新約應許的產業賜給蒙召之人。「中保」也有「調停人、中間人」的意思，如同天使和摩西是神和百姓的中間人，基督站在神和百姓中間，藉著祂，我們可以直接來到神面前，無

⁶³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36–38。

⁶⁴ 同上，41。

⁶⁵ 哈格納，《希伯來書概論》，梁曙東譯（South Pasadena, CA：麥種傳道會，2014），151。

⁶⁶ 喬治·格思里，《希伯來書》，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58，陳永財譯（香港：漢語聖經，2006），272。

⁶⁷ 希威爾·瓊斯，《字字珠璣：細讀希伯來書》，卓君威、王之瑋譯（台北：改革宗，2014），169。

須再倚靠祭牲和祭司求取神赦免。同時，基督也將我們帶到與神的協議中，使我們得到永遠的產業。⁶⁸

三、 小結

本節透過更美之約中保的視角，將基督祭司職事置於救恩歷史與約的神學脈絡中，基督不只是比利未祭司更優秀的獻祭執行者，更是新約的創立者與擔保者，透過自己的死與復活，將耶利米預言的內在律法、親密關係與普遍赦罪實際帶入歷史。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說：基督永遠作大祭司，但祂不是永遠在獻祭，而是永遠在作中保，帶領信徒到父神那裡。⁶⁹提前 2:5-6「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這位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的中保職事成就了更美之約的完全，使信徒從外在儀式轉向內在生命更新，為後續「一次永遠贖罪」與「長遠代求」的論述，提供約的神學基礎。

第三節 一次永遠贖罪

利 6:12 提到祭司每天要在祭壇上獻祭，利 16:34 祭司要進入至聖所為自己和百姓贖罪，一年一次。由此可見，利未制度的贖罪需日復一日、每年重複，象徵罪的暫時遮蓋而非根除，甚至因祭司自身有罪，需先自贖，顯明舊約祭司制度的不完全，需要一位無罪、永存的大祭司，以完美祭物一次解決罪的問題。

一、「一次」與「永遠」

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其角色精髓就是為罪獻祭。「獻上」一字在希伯來書共出現 20 次，其中有 18 次是指獻祭給神。⁷⁰基督作為大祭司的職事，作者特別強調祂一次永遠的贖罪工作。希伯來書以基督「一次獻上、一次進入聖所、顯現一次、一次永遠的贖罪祭」之相似詞語共出現 7 次，⁷¹提到基督的「永恆性」則多達 12 次。⁷²「一次」與「永遠」是希伯來書的關鍵詞，對比舊約祭司的「屢次」和「暫時」。舊約獻祭體系暫時過渡的特質與基督已成就的贖罪工作持久及永遠的特質形成強烈對比。⁷³基督大祭司職事一次永遠贖罪的教義，反駁了重複贖罪觀，成全了舊約利未祭司的不足。基督以大祭司身分把自己一次獻上為永遠有效的贖罪祭，成就了

⁶⁸ 喬治·格思里，《希伯來書》，319。

⁶⁹ 埃里克·希恩、菲利普·克雷編，《希伯來書》，132。

⁷⁰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上）》，天道聖經註釋，鮑會園編（香港：天道，1995），299。

⁷¹ 參《和合本聖經：神字版》，〈希伯來書〉7:27，9:12、26、28，10:10、12、14。

⁷² 同上，〈希伯來書〉1:8，5:6，6:20，7:17、21、24、28，9:12、14，10:12，13:8、21

⁷³ 哈格納，《希伯來書概論》，149。

舊約大祭司及整個祭祀制度無法做到的事。⁷⁴基督將自己一次而永遠地獻上，已足夠赦免古往今來所有的罪，在永無止盡的永恆中，都是足夠的。⁷⁵

二、 基督救贖之功效

來 9:12 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28「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 10:10「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14「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舊約以動物的血來立約（遺命），新約基督以自己的血來成全創立世界以前的遺命（弗 1:4-7），潔淨人的良心、生命和靈魂。⁷⁶祂一次獻上自己為祭，一次受死，完成了所有的獻祭，彰顯神計劃的完備。

基督的道成肉身和死亡，只發生一次。希威爾反對望彌撒時，每次將基督獻給聖父作祭物的概念。⁷⁷因祂一次的犧牲流血，為我們永遠贖罪，洗淨過去、現在和將來一切的罪，永遠有功效，這功效是何等地大，以致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 10:19）。如今，我們在身分地位上已經被分別出來，永遠聖潔歸於神，⁷⁸有永遠得救的盼望。希伯來書對於「完全」的概念，根據上下文可能具有道德、職務，或崇拜方面的意義。「完全」詞語的基本含義是指「完成」、「達到完善」，但它可能根據上下文而有不同的應用。⁷⁹基督獻祭的救贖，使祂的子民得以達到完善，而利未祭司所做的，只能暫時遮蓋罪，功效是有限的。

三、 小結

希伯來書的「一次永遠贖罪」教義彰顯基督救贖的完滿與終極性，從舊約預表到新約實現，提供信徒永恆確據。基督大祭司職事以一次永遠贖罪，終結舊約一切贖罪需求的陰影，開啟新約無限的恩典，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和過犯（來 10:15-17）。此意義在於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合一，罪債永清，無需再補。靠著基督，我們就能找到這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 10:20）。舊路是死的、無效的，而新路是活的，永遠有效。

⁷⁴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上）》，300。

⁷⁵ 希威爾·瓊斯，《字字珠璣：細讀希伯來書》，172。

⁷⁶ 黃彼得，《認識無比的基督：基督徒卓越的信仰與生活》。希伯來書教義釋經（印尼瑪琅：東南亞聖道神學院，1991），378。

⁷⁷ 希威爾·瓊斯，《字字珠璣：細讀希伯來書》，172。

⁷⁸ 約翰·麥克阿瑟，《希伯來書》，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華訓編譯小組（台北：天恩，2022），394。

⁷⁹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121。

第四節 長遠為人代求

利未式祭司每年贖罪日可以靠近法櫃上的施恩座，為百姓贖罪代求。但他們是人，會死亡，不能長久為祭司，要有更換的人。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指出，從亞倫開始，直到聖殿被毀為止，共設立了 83 任祭司。⁸⁰希伯來書強調基督的祭司職事不以十字架獻祭為終點，而是持續在天上聖所為人們祈求，這一永恆代求超越利未祭司死亡更替的限制，特別集中於來 7:25 與 4:14–16，彰顯基督祭司職分在時間與功效上的完全性。

一、 永遠代求的根基

來 7:25 「凡靠著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基督復活後是長遠活著的，其祭司職分不受時間限制，能持續為人代求，而所有靠著祂，來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基督的代求不是被動等待，而是主動在天父面前為信徒祈求，因為祂知道我們的軟弱。

來 4:14–16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祭司若要發揮祭司職分的功用，就要與他所代表的那些人認同，他們雙方要有相同的本質和經歷。⁸¹這段經文將基督的代求與人性經驗連結，表明基督在地上與我們一樣，凡事受過試探，包括：飢餓、名利、權力、孤單、被背叛、暴力與死亡的威脅等，但祂沒有犯罪，因此，祂能憐憫、體恤我們的軟弱，並引領我們這群罪人到神面前，使我們能坦然無懼地到施恩座前。這段經文將代求轉化為實際的敬拜邀請，使信徒確信在軟弱時刻，仍有永活大祭司在天上為其辯護。

這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坐在至大者寶座的右邊，這是最高的尊榮。祂不斷為我們祈求，這是我們得救的保障。我們只要就近祂的施恩座，就蒙憐恤、得赦免，無一人能替換祂的工作，因祂永遠活著，永遠都在服事，祂的職任是長久、永恆的。

二、 代求與獻祭合一

希伯來書將基督的代求與其一次獻祭視為連續一體的祭司服事，來 9:24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顯示祂在天上聖所持續為人代求和申訴。利未祭司完成獻祭後即離開聖所，基督卻常在至聖所，將獻祭與代求合而為一。利未祭司的代求職

⁸⁰ 吳榮淦，〈希伯來書〉（台灣正道神學院希伯來書課室講義，2013 秋季學期），34。

⁸¹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67。

責是有限性的，依附於獻祭的暫時性；基督的代求則建立在獻祭的永恆性上，祂贖罪的工作是具有決定性的。⁸²來 10:14–15 提到聖靈也向我們見證基督一次獻祭的功效。當信徒因軟弱犯罪而心存控告，基督在天上向父代求，聖靈在地上向信徒見證赦罪，天上與地上的雙重代求使信徒得平安的確據，確保他們不致被定罪。

三、 小結

本節透過長遠為人代求視角，呈現基督祭司職事超越時間限制的永恆維度，祂不只在歷史中一次獻祭，更在永恆中持續在天上代表祭司。相對於利未祭司死亡無力常存的暫時代求，基督永遠活著的代求成就救恩到永遠，使信徒在軟弱中得憐恤、在試探中得幫助、在控告中得釋放。這一永恆代求為第四章祭司服事功能的轉化，提供現今持續的中保基礎，將基督的祭司職事從過去救贖延伸至永遠保守。

⁸² 哈格納，《希伯來書概論》，149。

第四章 祭司服事功能的轉化與實現

從舊約到新約，從利未記到希伯來書，我們可以看到祭司服事功能的轉化，以下將從祭司職份、服事方式、聖潔制度及聖所空間四方面的轉化來研討：

第一節 祭司職份的轉化

希伯來書將利未記嚴格限定於亞倫家族的祭司職份，透過基督永恆祭司的成就，轉化為普世信徒共同承擔的屬靈身份，從利未到基督，再擴展到救恩群體。基督是轉化的樞紐，突破並超越利未祭司的血統、地位、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一、 血統超越

出 28:1 「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給我供祭司的職分。」使我們看到祭司職分僅限亞倫和他的子孫，利未支派僅作輔助的搬運或守門。家族世襲的限定反映神揀選的主權，但也造成普世性障礙，外邦人、利未外支派、殘疾者、女性皆被排除在外。基督不依亞倫血統，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樣式，這樣的血統超越性使祭司職分從利未家族到猶太家族，進一步擴展至普世。彼前 2:9 提到信徒是「君尊的祭司」，所有在基督裡的人皆可以承受祭司的職份，不再是利未祭司專屬的權利。

二、 地位超越

利未祭司非自然繼承，如前所述須有公開就職禮，需先聖化自己、穿戴整齊才能與神相交。基督職分則基於神的誓言，誓言保證不可撤回，超越人間任命的暫時性。來 7:2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整本希伯來書中心思想強調耶穌大過天使、摩西、約書亞、大祭司等，甚至整個宇宙沒有任何人、事、物能與祂抗衡比擬。⁸³基督是聖潔無瑕的，乃無罪之身，隨時能與父神交通，祂的中保地位高過眾人，是超越人間的大祭司。大祭司服飾的美麗和榮耀，也使人想到升天主的樣貌，如啟示錄第 1 章所記，祂是永活的那一位。⁸⁴

三、 時間超越

人間祭司會因年邁和死亡而終止服事，需不斷更替，其事奉是有限的。基督永遠長存、永遠活著，所以，無需後繼者，祂的事奉是無止盡的，祂仍然在寶座上為

⁸³ 余茂洋，〈救恩失落否？：釋《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八節〉，《臺灣浸信會神學院學術年刊》(2009): 179。

⁸⁴ 提伯，《利未記》，150。

人代求。基督永恆性的事奉解決了利未祭司因死亡暫時性事奉所帶來的缺陷，代求從暫時轉向永恆，從聖所轉向天上施恩座。祂與亞倫比較，有過之而無不及，是人間更好的大祭司，具有更優秀的條件，祂不受時間限制，是永存的大祭司。⁸⁵

四、 空間超越

利未祭司固定於會幕服事，外人是不能靠近的，挨近必死亡（民 18:7），百姓僅在外院獻祭，大祭司也僅一年一次於贖罪日進入至聖所。聖所與至聖所嚴格的限制，空間的隔絕象徵罪與聖潔之間不可逾越的鴻溝。來 9:11「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基督進入天上「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來 9:24 提到這是指天堂。這天上的聖所不是人手打造的，基督超越地上會幕空間的限制，隨時隨地可面見天上的父神。

五、 小結

舊約利未記祭司的職份從亞倫家族起，限血緣，是單向、短暫、有限的；基督職份超越人間祭司的血緣、地位、時間及空間限制，是至高、永存、無限的。

來:16「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如今，我們隨時可到施恩座，不必懼怕，這樣的轉化是空前絕後、超越規範及限制，是上帝極大的恩寵。

第二節 服事方式的轉化

希伯來書將利未記中高度儀式化、物質化的獻祭服事，透過基督一次永遠的自我奉獻，轉化為信徒日常屬靈祭奉與生命見證，使服事從聖所固定程序擴展至普世生命場域，希伯來書以基督獻祭為樞紐，徹底重構服事的模式。

一、 獻祭的祭物

利未記 1-7 章呈現獻祭服事的系統化程序，反映神人關係的中介機制，但暴露暫時性的缺陷，其物質祭物多樣分類，獻祭分五類，針對不同屬靈需求，每類祭物都有嚴格限定及操作標準，過程繁瑣，稍不留意，就可能干犯。

利 9:14「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利 9:26「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利未祭司獻公牛山羊的血，基督獻自己無瑕疵的血，祂親自受害，成為祭物，將罪除淨，這是祭物本質的革命。基督在城外受死，也將贖罪日兩隻公山羊的功效，合於一身而完成救贖。⁸⁶

⁸⁵ 馬有藻，《猶太人的福音：希伯來書詮釋》，新約系列 6（台北：天恩，2000），93。

⁸⁶ 賴建國，《五經導論》，296。

二、 獻祭的頻率

利 10:1「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利 10:4「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律法的影子與實物的形像是不同的，前者無法取代後者。利未祭司日獻常祭、節期特別祭、贖罪日每年要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重覆不斷地獻祭，罪根未除，就如影子一樣，也證明這個祭是無能、無功效的；利 9:12「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利 9:28「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基督道成肉身的形像，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乃用自己的血一次獻上，就擔當了多人的罪，使獻祭頻率完全地終結。這有如一種能使人康復的特效藥，用一次就把病治好了，不需不斷重覆再用藥。⁸⁷

三、 獻祭的行動

來 9:19–23 舊約祭司要將動物的血灑在外院或會幕上，對比基督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而是進入天堂，祂的血灑在天上聖所。

來 10:11–12 舊約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祭司這個字的動詞型有「侍立服事」之意，名詞則可理解為他們是侍立於主前服事的人。⁸⁸他們被設立進行祭壇獻祭事工，總是站著，因他們的服事永遠無法完成；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祂不需要天天站著事奉任何人，而是如君王般坐在寶座上，因祂的工作已完成了。祂除去了罪，不需要再進行祭祀了，從此，祂等候仇敵服在祂的腳下。⁸⁹「站」與「坐」的對比，服事姿勢的不同，顯明基督超越祭司，且是君王的角色，是利未制度的完成。

四、 小結

綜上所述，利未祭司的服事是在會幕中，遵行各種獻祭禮儀來服事神；基督則按神的旨意，獻上自己為祭，進入天上聖所事奉。利 9:14「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因著祂的順服，潔淨我們的良心，使我們能真正事奉神，服事方式從利未血祭儀式到屬靈生命活祭，這樣的全面轉化，是更美的事奉。

⁸⁷ 埃里克·希恩、菲利普·克雷編，《希伯來書》，206。

⁸⁸ 羅光喜，〈從舊約聖經看教會在社會中的祭司角色神學與教會〉，《神學與教會》40，no. 1 (2015): 215。

⁸⁹ 埃里克·希恩、菲利普·克雷編，《希伯來書》，206、221。

第三節 聖潔制度的轉化

罪的玷污讓人與神保持距離，而舊約的獻祭制度也未能使人更親近神。希伯來書的成聖觀則從旅程的角度出發，引領人明白耶穌大祭司的資格，祂進入了終極狀態，信徒被分別為聖，得以直接與神親近並完成生命的旅程，從今生進入神為他們預定的天家。⁹⁰

一、聖潔制度的終極實現

利未聖潔制度藉著外在嚴謹的潔淨程序來確保聖所無玷污，但僅潔淨肉體，無法觸及死行。祭司在衣著、生活行為上的特殊限制，以及對身體完整的要求，象徵著家族的聖潔，也彰顯聖所完美的群體代表性。這些制度的要求都無法使人根除罪根、持續聖潔，且僅限祭司家族，是暫時性的潔淨。

希伯來書宣告基督成就聖潔制度終極標準，超越利未祭司外在規範。來 7:27「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來 10:14「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舊約對祭司身體及祭牲完美的要求，主要是為將來的基督作預表，基督的無罪使祂無需天天為自己的罪獻祭，基督完美無瑕，將整個生命獻於祭壇，祂的成聖是完全的。希伯來書一方面說耶穌由父使祂完全（來 2:10，5:9，7:28），另一方面又說大祭司耶穌使祂的弟兄完全（來 2:10，10:14），因為祂自己是完全的，所以，祂能使信徒得以永遠完全。⁹¹我們需要這位在各方面都完全聖潔的祭司，這樣才能完全進入神的同在，並向罪惡的世界正確地彰顯神的形象。我們若滿足於不完美，那是褻瀆神的名；我們乃要以神為滿足，因為神必使我們完全。⁹²

以色列人理解，任何源自聖所的行動，都可解釋成神的行動。「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預設了神在至聖所與人同在的事實，這也意味著祂的祝福與百姓的委身息息相關，⁹³即便是大祭司服飾的意象，也展現了穿著者的品格，並預示服事神的人總要披戴基督，⁹⁴因祂是至聖者。

⁹⁰ 德席爾瓦，《21 世紀基督教新約導論》，紀榮智、李望遠譯（新北：校園，2013），898–99。

⁹¹ Oscar Cullmann, *The Christ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Shirley C. Guthrie and Charles A. M. Hall. (Philadelphia, PA: Westminster, 1959), 92.

⁹² Michael A. Harbin and Mark C. Biehl, *Leviticus: A Commentary for Biblical Preaching and Teaching*, Kerux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Ministry, 2024), 308.

⁹³ 吳存仁，〈聖潔概念在希律聖殿山上的進階脈動〉，165–66。

⁹⁴ 提伯，《利未記》，150–51。

二、 血與聖靈的潔淨動力

來 9:13-14「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舊約祭司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使人暫時得以成聖，身體潔淨；新約基督無瑕的血，更能洗淨人的良心，除去死行，使人的內在生命永遠成聖。

來 10:21-22「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 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 神面前。」「灑去」和「洗淨」與舊約崇拜儀式有關，主要用在立約和將祭司分別為聖的場合，有學者認為希伯來書作者使用這個詞，可能是要對比洗禮和舊約祭司的聖化儀式。⁹⁵「灑去」代表灑下基督的血，信徒因而得著潔淨，如此才能參與崇拜的事奉，類似舊約祭司的崇拜潔淨儀式。⁹⁶舊約祭司要不斷用水來清洗自己和器皿，不斷灑血以潔淨外在一切，唯有基督能潔淨人的內心，藉著聖靈和祂的道，使我們內心最深處的意念都被潔淨，⁹⁷基督的血淨化了信祂名的人，觸及罪根與動機，使我們的良心得自由，聖潔成為內在品格，這是舊約獻祭無法達到的聖淨。

來 10:15-18「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聖靈內心工作取代祭司外在察看，印證赦罪事實，使信徒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沒有任何事能阻撓我們與神親密的聖約關係，神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神的子民（來 8:10）。⁹⁸

三、 小結

利未記所建立的聖潔制度，主要透過外在的程序與規範來維繫人與耶和華的關係。祭司的獻祭、潔淨禮儀、飲食與生活限制，皆是為了確保以色列群體能在神面前存活。然而，這些外在的條例雖然彰顯了神的聖潔要求，卻同時揭露了人性深處的無力，罪的根源並非靠日復一日的獻祭與洗濯就能徹底解決，舊約聖潔制度顯出神的聖潔與人類的不足形成一種張力，等待更完全的解答。

這一缺陷唯有在基督裡才得以圓滿，基督以完全無罪的聖潔，成為真正的祭司與祭物。聖潔制度從外在→內在、個人→群體、地上→天上、暫時→永恆四重轉化，使我們看見基督不僅履行了律法的要求，更超越了律法的限制。聖潔不再是外在的負擔，而是內在的恩典；不再是日復一日的操練，而是一次永遠的成聖。良心的潔

⁹⁵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98。

⁹⁶ 同上，105-106。

⁹⁷ 約翰·麥克阿瑟，《希伯來書》，405。

⁹⁸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41。

淨超越了肉體的洗濯，生命的更新取代了制度的重擔。利未記的制度在基督裡得以完成，並轉化為一種更深刻、更持久的生命聖潔，使信徒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神的同在與榮耀。⁹⁹

第四節 聖所空間的轉化

希伯來書將利未記中會幕聖所的物質空間轉化為天上真帳幕、信徒身體與教會群體，使聖所從地域建築昇華至普世永恆臨在，徹底打破空間隔絕與進入的限制。

一、 會幕的結構與限制

來 9:1-7 提到屬世界的聖幕，其設計有三重空間的漸進與嚴格限制：

1. 外院：有燔祭壇、銅盆，常民獻祭區域及祭物處理。
2. 聖所：有金燈臺、桌子和陳設餅，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有第二層帳幕隔絕了至聖所。
3. 至聖所：金香壇（出 30:6 金香壇是放在聖所，希伯來書作者可能要表達在香壇和至聖所之間有特別的連結。¹⁰⁰）、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施恩座，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帶著血為自己 and 百姓贖罪。

會幕與聖殿的結構，劃分了聖所、至聖所與外院，層層隔絕確保秩序，但永遠無法讓群體直接進入上帝臨在核心，僅靠祭司成為中介。然而，這種地域性與建築性的限制，雖然維護了聖潔秩序，卻同時顯示出人類無法自由進入神面前的張力，象徵人與神之間的距離與隔閡。

二、 天上真帳幕的實體

來 8:1-2「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基督大祭司已進入天上聖所，是更美、更完備的帳幕，不是人所造的，是主所造的。

地上會幕的幔子隔絕了至聖所，來 10:19-20 信徒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我們藉著基督撕裂的身體——如同那剛被宰殺的新鮮祭物，為我們打開通往神的道路，是永活的生命之路，¹⁰¹「幔子」不只是更高聖潔的要求，幔子裂開是象徵性地表達神的主動介入。幔子破裂成兩半，呼應至聖所通道開啟，空間隔絕被完全

⁹⁹ 本段落使用 AI 進行協作。

¹⁰⁰ 歐白恩，《希伯來書》，525。

¹⁰¹ 約翰·麥克阿瑟，《希伯來書》，403。

打破，信徒得以進入天上至聖所，與神相會，這是何等大的恩典與特權，是神藉著基督賞賜給我們的。這樣的空間革命取代大祭司獨占權利，全體信徒隨時可經歷上帝臨在。現今我們天天、時時、刻刻都能停留在至聖所，不需苦苦等待，人人都能進入。

來 8:5「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 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地上有形的聖所乃是天上真帳幕的形狀和影像，神藉著地上的會幕與聖殿，啟示並指明天上的聖所是我們美好的居所。這聖所因基督的同住，已活化在我們內心，且永遠長在。天上事是指天上的會幕或聖所，「形狀」是指草圖或藍圖，「影像」意即「影子」，影子本身並無實質，而是由實物投射而來，它不能脫離實物而存在。因此，地上的會幕表明聖所是真的存在，但它本身並不是真聖所。所以，摩西並非看見天上的聖所，他看見的是神在山上指示的樣式，描繪出天上聖所的「輪廓」。摩西所造地上的會幕就像畫家的草圖或建築師的模型，但因著基督的來臨和事奉，那草圖或模型便被完美的藝術傑作取而代之了，基督是那已經實現的美好事物。¹⁰²此處「地上」與「天上」的對比乃是一種末世性而非哲學上的對比。¹⁰³這些轉換同時涉及時間上的過渡（舊約到新約）與空間上的過渡（地上到天上）。¹⁰⁴

三、 小結

從利未到基督，聖所的隔絕限制被徹底打破。原本利未聖所的制度，透過祭司的層層規範與空間界線，彰顯了神聖不可侵犯的臨在。在基督裡，這一切界限被完全拆除。祂以自己的身體成為真正的聖殿，藉著十字架的裂開，至聖所的幔子也隨之撕裂，象徵隔絕的終結。聖所不再局限於某一地點或建築，而是轉化為普世性的生命空間。聖靈的內住使每一位信徒成為神的居所，群體的生活成為聖所的延伸。這是一場空間神學的革命，神的同在不再受限於會幕或聖殿，而是遍及全地，臨到全體聖民。¹⁰⁵

總括而言，基督的死亡不只是救贖事件，也是一個突破：從舊約進入新約，從影子進入實體，從地上進入天上。這一轉化為第五章的應用奠定了宇宙性的基礎，聖所的空間不再是地理的，而是生命的；不再是隔絕的，而是共享的；不再是有限

¹⁰² 潘國琦，《希伯來書（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龔鵬程編（香港：天道書樓，1995），18–19。

¹⁰³ 同上，26。

¹⁰⁴ 同上。

¹⁰⁵ 本段落使用 AI 進行協作。

的，而是延展至整個受造界。基督的工作使聖潔空間成為恩典的場域，讓神的臨在在信徒群體中持續彰顯，並將救贖的光芒普及至宇宙的每一角落。¹⁰⁶

¹⁰⁶ 本段落使用 AI 進行協作。

第五章 神學意涵與當代應用

利未獻祭制度的缺點是它沒有提供一個完全、最終的赦免，而基督是舊約祭司職的延續，符合神聖潔的要求，藉著祂的潔淨，開創並完成了救贖之工。今日，我們要如何將祭司的職份與事奉應用在現今的處境，筆者將從基督徒服事的基礎、服事的更新與挑戰、對今日教會的意義三個面向來思考：

第一節 基督徒服事的基礎

基督徒服事的根基在於基督的大祭司職事，基督一身集利未所有功能於大成。舊約的利未祭司制度，在新約被轉化為所有信徒的屬靈身份；服事不再是獻血祭，而是獻上生命；不再是少數人的專職，而是全民的使命；不再出於恐懼，而是出於愛與恩典的回應。

一、 全人的奉獻

彼前 2:5「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舊約的祭司獻上動物祭，但新約的信徒因耶穌基督的代贖，不再需要血祭，而是獻上靈祭。利 16:27 記載祭牲必須被焚燒在營外，約 19:17-20 耶穌在城門外被釘十字架，祂為了完成獻祭而出去受難，今日我們也當藉著耶穌，天天獻上我們的靈祭，這些靈祭包括：敬拜讚美、分享福音、行善、服事需要者，這樣的祭是神喜悅的。¹⁰⁷

羅 12:1「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新約信徒的服事不再是外在儀式，而是生命的全然奉獻。真正的敬拜是把自己整個人交給神，讓生活的每一部分都成為祭壇上的獻祭。教會應教導會眾不是只在主日服事，而是在家庭、職場、人際等處境中，都要活出「每日祭司服事」，將全人全生活都獻在神面前為祭物，使人看到基督，這就是獻上自己、效法基督、活出基督。

二、 信徒皆祭司

舊約的祭司職分只屬於利未支派，象徵少數人專職的神聖任務。基督以祭司身份獻祭，使所有信徒享有祭司職分的特權，能行使祭司的職責。¹⁰⁸彼前 2:9「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 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啟 1:6「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

¹⁰⁷ Thomas G. Long，《希伯來書》，解經講道註釋叢書 40，梁哲懋譯（台南：公報社，2022），194-95。

¹⁰⁸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92-93。

神的祭司。」在基督裡，所有信徒都是被神揀選的，是君尊的祭司，可以直接來到神面前。人想要與神接觸不需分等級，也不是神職人員的特權。¹⁰⁹服事不再是少數人的特權，而是全民的使命。因此，我們當以恭敬的心來看重這職份，不是成為只是被服事的會眾，而是回應至高的呼召，看見自己在基督裡是蒙召的祭司群體，我們是父神的祭司，與祂一同治理國度，我們的服事貫穿今世與永世。祭司是神人之間的中介者，有如接生婆般，把人類美好的潛能接生下來，使之成為歷史真實的存在與實體，使萬物回歸於神。¹¹⁰

服事不是可選的附加，而是信徒身份的核心。無論是講道、探訪、禱告、接待、關懷，都是祭司性的服事。基督徒所有的生活行動，都是對神的一種祭司事奉。¹¹¹現今教會許多的網紅領袖也當具有「牧者使命感」，思想要將他們的粉絲帶到哪裡去？做好新媒體禾場「虛實整合」的教會式牧養，使粉絲與教會牧者組長有連結，是很實際的牧養策略。¹¹²當整個群體都活出祭司的使命，教會就成為一個活潑的見證群體，宣揚神的美德，照亮黑暗的世界。這種全民參與的服事，讓教會不再是觀眾與表演者的分隔，而是全體同心的敬拜與使命。如此，才不致使信徒只顧自己享受、自私自利，每人都知道自己有一個崗位和使命，教會群體就會動起來，教會也復活了。¹¹³

三、 愛裡的服事

來 12:18–24 提到舊約神子民在西乃山下的恐懼害怕及死亡威脅，而新約之下的末世子民，藉著基督將歡喜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不再懼怕，這是舊約和新約之間的對比。

舊約的服事也常伴隨著恐懼，因為人若不遵守律法或獻祭不合規定，就可能遭受刑罰。然而在基督裡，祂已經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不再因懼怕而服事。真正的服事不是出於壓力或恐懼，而是因為經歷神的愛，心中自然湧出感恩與奉獻。這種動力使服事不再沉重，而是喜樂的流露。當信徒明白自己已被赦免、被接納，就能自由地服事，不是為了討好神，而是因為已經在祂的恩典中得安息。這樣的服事也能帶來力量，因為愛能驅散恐懼，使人勇敢地走進需要之地，伸出援手，分享福音。

約翰一書 4:18「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利未祭司服事伴隨死亡威脅，新約服事動機從律

¹⁰⁹ 德席爾瓦，《21 世紀基督教新約導論》，900。

¹¹⁰ 楊牧谷，《還我祭司的尊榮》（香港：更新資源，1999），216、219。

¹¹¹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93。

¹¹² 邱慕天，〈網紅：真我世代的大祭司〉，《校園》118 (2020): 24。

¹¹³ 楊牧谷，《還我祭司的尊榮》，149。

法恐懼轉化到恩典與愛，服事乃是對神的回應，為了榮神益人。這樣的事奉，才能經歷愈服事愈甘甜。

四、 小結

基督徒服事的新神學根基，核心在於基督大祭司的終極職事。祂一次獻上自己，完成了舊約血祭所無法徹底成就的救贖，使服事不再依靠外在儀式，而是轉化為生命的全然奉獻。同時，基督的祭司職事也打破了舊約中少數人專職的限制。每位信徒都被呼召參與神的工作，無論角色或職業，都能在日常生活中承擔祭司性的責任，把人帶到神面前，宣揚祂的美德。這種全民祭司的觀念，使教會成為合一的群體，共同承擔使命，而非依靠少數領袖。

最後，服事的動力也被更新。舊約的服事常伴隨恐懼與律法的約束，但在基督裡，信徒因經歷赦免與恩典，不再因懼怕而服事，而是愛神、愛人的自然表現。

第二節 服事的更新與挑戰

利未記的許多規範無不提醒百姓要遠離罪惡，小心防範如同面對傳染病，因為潔淨是不容有任何空間讓人去沾染的，一定要與不潔保持距離。今日信徒面對罪惡，也當戒慎恐懼、儆醒防範，才不致沾染污穢。信徒因著與主同釘十字架及聖靈的更新，面對未來服事的挑戰，就更能得勝有餘。

一、 與主釘十字架

加 5: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耶穌接近人人遠離的癡瘋病人，祂與罪人接近，因他們的心因不潔或犯罪而憂慮，因此在神眼中，那些在營外的人比在營內卻自我隱藏的人更值得稱讚。新約要求信徒肉體要與主同釘十字架，要死掉，為了使人的靈命成長，這與利未記 13 章癡瘋病的信息是相同的。¹¹⁴

彼前 2:5 期待所有的信徒能像「聖潔的祭司」一樣成為聖潔，神聖化始於揭露一個人的全部，特別是自我中心及偶像崇拜的心和靈魂，用利未記的術語來說，藉由這個過程可以達到潔淨，聖潔必需是自我完全的破碎。¹¹⁵當我們的自我願意與主同釘十字架，徹底破碎，正是更新的起點。十字架不僅是救恩的記號，更是生命轉化的途徑。這種破碎並非消極的毀壞，而是積極的釋放，好讓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自由運行。

¹¹⁴ Baker and Wenham eds., *Leviticus*, AOTC., 245–6.

¹¹⁵ Ibid., 400.

二、 聖靈的更新

基督和教會的聖潔本質不在於道德或倫理，人不能以外在的聖潔（遵行律法）做為聖潔的要素，前者的目的是要把信徒帶向對自己沒有盼望的認知裏，只有藉著聖靈，人的自我中心才能滅絕。¹¹⁶

面對現代社會的誘惑、試探與罪惡，教會的使命是引導人回到聖靈的更新之中。這不僅是理性上的教導，更是敬拜中的真實經歷。當信徒在禮拜中聆聽神的話語，並在聖靈的同在裡被觸摸，他們就能坦然面對自己的罪惡與過犯，不再掩飾或逃避，而是在神面前承認並接受赦罪之恩。這樣的經歷使人心被更新，生命被翻轉。

羅 12:2「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保羅提醒信徒，更新是心意的轉化，藉著聖靈使我們不再被世界塑造，而是能分辨並遵行神的旨意。聖靈的更新不是一次性的，而是持續的，使信徒在日常中不斷得著力量與盼望。唯有在聖靈的更新中，教會才能活出聖潔子民、君尊祭司的形像與位份。

三、 服事的挑戰

在當代社會與教會中，最大的挑戰之一是逐漸遠離神的話語。資本主義、物質主義與個人主義的抬頭，塑造出以自我為中心的社群文化，這股潮流也無形中滲透教會，使其深受影響。結果，成功主義取代了十字架的道路，文化妥協削弱了真理的見證，恩典濫用則使信仰失去敬畏與深度。

在這樣的氛圍下，教會整體的屬靈品質逐漸走下坡，領袖失去屬靈的權威與榜樣，信徒也缺乏真實的見證，導致傳福音與牧養工作愈加困難。人們對真理的渴慕減弱，對聖潔的追求淡化，形塑了一個不容易牧養的世代。是故，今日牧者不當依靠才能本領、恩賜魅力或面面俱圓取勝，而是願意不從俗，放下政治強人或企管總裁的偶像，回到舊約神聖言的訓誨，¹¹⁷依靠基督寶血之功效，過一個分別為聖、儆醒的祭司式生活，悉心照料主的祭壇，引人認罪悔改、與神和好，使主的殿天天有金燈臺聖靈之光照耀、不斷絕的陳設餅神話語的供應，香壇前的代禱事奉，使人經歷施恩座的恩典榮耀，才配與君尊祭司的位分相稱，榮耀主聖名！

希伯來書強調神子民之間彼此親密的聯結。希伯來書對神子民群體的描述包含了兄弟手足、聖約群體、崇拜會眾及祭司群體的主題。所以，每位成員都要保持一種群體意識，一同朝著目標旅程前進，必須是合一的子民。¹¹⁸但今日教會因彼此不合一帶來許多紛裂、混亂，也成為事奉極大的挑戰。神子民當如何激發愛心、勉勵行善，是不容忽視的真理。

¹¹⁶ Baker and Wenham eds., *Leviticus*, AOTC., 413.

¹¹⁷ 李思敬，〈不從俗〉，《校園》52，no. 2 (2010): 45。

¹¹⁸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69。

四、 小結

面對瞬息萬變的世代，信徒若僅依靠自我力量，必定難以抵擋暗潮湧湧的文化衝擊與驚濤駭浪的試探。唯有將自我完全破碎在主面前，承認人的有限與軟弱，才能為聖靈的更新開啟空間。十字架的道路提醒我們，舊人必須死去，新的生命才能在基督裡誕生。而聖靈的工作，正是使這更新成為日常的持續經歷。

當我們天天被聖靈更新，就能在驚濤駭浪中站立得穩，活出基督尊貴榮美的形像。這形像不僅是個人生命的見證，更是教會群體的榮耀，使世人看見在基督裡的盼望與真光。「盼望」等同於「信心」，這兩個詞在聖經信仰中似乎可以互換使用，希伯來書將「完全的信心」(10:22)與「毫不動搖地承認我們的盼望」(10:23)緊密連結。¹¹⁹因著相信基督，我們有面對未來挑戰和得救的盼望。

第三節 對今日教會的意義

利未祭司的職分與希伯來書所論的基督大祭司，彼此呼應，為今日教會的敬拜更新、真理教導、聖潔守護與代求祝福提供完整的神學指引。藉此，教會不再停留於形式化的宗教活動，而是被重塑為屬靈的會幕，活出君尊祭司的榮耀與使命。

一、 敬拜的更新

舊約神子民的生活以崇拜為中心，今日牧者或信徒領袖帶領會眾向神敬拜、禱告與感恩，幫助信徒以真理與心靈回應神，某種程度上承續舊約祭司在敬拜秩序中的引導角色。與神和好也體現在充滿敬拜的生活。¹²⁰每一次的敬拜都是進入至聖所與神相遇的時刻，真實的敬拜能使人觸摸又真又活的神。因此，敬拜者需留意以下幾點：

1. 避免敬拜形式化：利未獻祭依嚴格次序（宰殺→灑血→焚燒），新約在靈與真理裡敬拜，順服聖靈感動自由敬拜。林前 14:26「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要讓聖靈帶領會眾敬拜，取代固定儀式，避免儀式空洞化。

2. 讓全體祭司參與：來 13:15「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利未百姓僅外院獻祭，聖所核心獨屬祭司，新約嘴唇的讚美就是祭，全體聖民共同獻祭，除了應避免音樂或領袖獨演的表演式崇拜外，這經文也是指要與信徒相交及分享，包括在聖餐崇拜中緊密的相連。¹²¹

¹¹⁹ Inna Reddy Edara. *The Virtue of Hope: An Antidote to Despair*. 《哲學與文化》，42，no. 1 (2015): 64。

¹²⁰ Harbin and Biehl, *Leviticus*, 152.

¹²¹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113。

3. 敬拜焦點是基督：敬拜包含了悔改認罪、對神的讚美、期待神的臨在。神以我們的讚美做為祂的居所（詩 22:3），當我們向祂感謝、讚美時，祂就停留在那兒，我們就能經歷祂的同在。基督是聖子和大祭司，勝過摩西和亞倫，祂配得我們所有的注目，我們的心思都要在祂身上，而不是被舞台上的燈光、敬拜者的衣著、歌聲或其他人事物吸引，唯獨神配得我們全心的敬拜。

筆者訪問 A 教會的牧師，有關該教會的敬拜模式如何進行，牧師提到該教會的敬拜是以「會幕」為藍圖。首先，他們以大聲讚美、歡呼和嘴唇的祭開始，這是外院的讚美歡呼；之後進到聖所的真理啟示與禱告，讓弟兄姊妹在聖靈裡按著感動禱告，有時會出現啟示性的話語，常有信徒受感動而流淚；最後也是最重要的階段，讓會眾有 5–10 分鐘的安靜時間，沒有音樂或活動，每個人進入至聖所與神面對面，聆聽神的聲音、領受啟示或醫治。另外，他們在選擇與訓練敬拜同工時，首先要求同工必須被聖靈充滿，平時要有敬拜的生活，對聖靈敏銳；同工在選擇詩歌時，要先禱告尋求主的心意，而不是選自己或會友喜歡唱的詩歌；敬拜的焦點永遠是耶穌，敬拜唯一的目標是減少自己、彰顯神，將人的眼目帶回基督，專注在基督。現代許多教會以敬拜團的方式呈現，但應留意減少個人色彩，不要突顯個人的歌唱技巧（如過多轉音）、特殊服裝或個人形象，以免讓人分心。同時，也應避免刻意營造氣氛、操控群眾動作或情感，而是用心靈與誠實，在真理中敬拜神。

筆者認為 A 教會是敬拜更新很好的典範，牧師對敬拜同工的提醒也是正確的敬拜觀。敬拜不單單在教會的團體敬拜中，也當活化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每時刻向著神俯伏，時時獻上感恩的祭，與神和好的平安會透過充滿敬拜的生活彰顯出來。

¹²²願我們每個人都能成為真正的敬拜者，真實的祭司。

二、 真理的教導

舊約祭司要教導律法，現代牧者負責講解聖經、澄清錯謬教訓、建立信徒的信仰與生活，維護教會在真理上的純正。提前 4:13 保羅勸勉提摩太：「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提後 4:2「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牧者要研讀熟悉神的話，並按著正意解釋神的話，以神的真理教導及牧養信徒，使他們能愛慕並遵行神的話，將神的話應用在生活中。神的話若沒有活化在我們的生活中，成為我們的生命，就無法彰顯神的榮美。因此，無論是聽道、研經、背誦、默想或禱讀，都要以遵行神的話為首要與終點，才不會變成只是頭腦上的知識而已。神的話能使信徒從屬靈的嬰孩變成長大成熟的成人，因此，教導及遵行真理應成為牧者首要看重的事奉。

筆者訪問 B 教會的傳道，有關該教會的真理教導如何運作，傳道人提到她通常會花 3–5 天的時間來思考及預備一篇講章，講章內容是針對弟兄姊妹的實際需要來

¹²² Harbin and Biehl, Leviticus, 152.

設計，根據主題而有知識與實踐層面的教導，目的是確保信徒不只聽道，更能行道。她提到在舊曆年前，她以兩個主日來教導傳福音，內容包括了「屬靈四律」的傳福音方法，鼓勵弟兄姊妹在新年與家人或親友團聚時，可以用「屬靈四律」這本冊子來傳福音，並送給每位會友一本「屬靈四律」。新年時，教會有一位年長弟兄，拿著這本冊子教導兩位還在讀幼稚園的孫子，甚至他們能將決志禱告文背誦起來。這兩位小孩在教會新春禮拜中流利地公開背誦決志禱告文，這見證也激勵了許多會友開始向家人傳福音，這是聽道並行道的具體實例。另外，教會每週都有查經班，傳道在預備查經上每週至少花 6-8 小時預備，查閱註釋書與聖經原文，採取逐章逐節解說的方式，強調新舊約的連貫性，特別是舊約如何指向耶穌基督，並引用新約經文來對照。她認為今日教會最大的危機是真理不明，以及如成功神學等錯誤教導被帶入教會，因此她非常看重正確神學觀念的教導，在帶領查經時，會特別強調。

筆者認為 B 教會的傳道人是一位在真理教導上用心鑽研、按著正意分解真道的牧者，她的態度是當代教會牧者的楷模。筆者常聽聞有些傳道人到了週六才匆忙預備隔日主日的講章，如此倉促短時的準備，如何能產出豐盛的信息，使群羊得著餵養？講道乃是祭司的職責，是我們應當看重並竭力持守的，願我們在教導真理上，都能無愧於神，也無愧於人。

三、 聖潔的守護

利 19:2 「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神的本質就是聖潔，這位坐在天上寶座上的神有許多的屬性，但最被尊崇和禮讚的屬性就是聖潔。啟 4:8 記載四活物他們晝夜不住地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神的國度是完全聖潔、榮耀的國度，污穢人不能進入。牧者被呼召在生命上追求聖潔、在生活上作榜樣，也對教會紀律與道德界線負起守望責任，幫助群體在世俗文化中維持分別為聖，成為聖潔的祭司。

神渴望我們成為聖潔，因祂渴望與我們同在，住在我們裡面。林前 6: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一顆充滿污穢、罪惡的心是無法讓神居住的。我們來到主面前，被建造成為活石、靈宮，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我們也成為聖潔的祭司，可以向神獻上聖潔的祭物。慕安得烈說：「聖潔不是一場與數不清的罪惡，做無望的戰鬥而已，它乃是進入神的旨意裡，是藉著基督與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成全的工作，人所需要的，就是向著神的旨意完全的降服。」¹²³唯有當我們完全降服於神的道，將神的道彰顯出來，我們才能活出聖潔的生活，成為聖潔的祭司。

教會如祭司作為聖潔的服事者，也應該成為社會衛生的把關者，協助在衛生預防上的提醒與推廣，適時為受隔離者做被隔離的禮拜或為已受隔離者做安慰與牧養

¹²³ 慕安得烈，《不要照我的意思》，許嫻譯（台中：錫安堂出版社，2006），82。

性的禮拜，在被隔離者痊癒後，為他們做重新進入社會的迎接與復和禮拜。¹²⁴當 2020 年新冠疫情大爆發時，許多教會透過主日講道、週報、社群平台，不斷提醒信徒遵守防疫規範（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在進場時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大部份教會也暫停主日崇拜及大型宗教活動等，改為線上直播崇拜、禱告會及查經聚會，神同在不受空間的限制。對於受隔離者，教會協助信徒採購民生物資用品等，牧者透過電話或視訊提供屬靈安慰與心理支持。當隔離者康復後，透過舉行簡單的復歸禮拜，象徵重新進入群體，並透過公開禱告與祝福，消除群體對康復者的隔閡或恐懼。同時，教會可鼓勵康復者分享見證，幫助群體理解並接納他們，避免被污名化，這些都是很實際且具體的衛生教育、聖潔守護及關顧牧養，也是聖潔生活的具體實踐。

筆者訪問 C 教會的牧師，探討在這價值觀混亂的世代，牧者如何成為聖潔的守護者。牧師分享他常在講道或聚會中引用聖經經文（如約瑟、大衛的故事），自然地帶入聖潔的主題，涵蓋兩性關係、金錢與倫理等層面。他曾處理一位信徒拒繳社區管理費的問題（並非因財務問題而無法繳納，而是她認為社區管理不善）。牧師勸導她仍應繳納，以保守美好見證——尤其她的未信主鄰居曾來教會參加聖誕聚會，牧師才知道此事。然而，該信徒依舊不繳，最後社區不得不寄出存證信函交由執法單位處理，該信徒才願意繳納。牧師甚至曾親自爬上屋頂，替她清理狗糞與雜草，因這些臭味已影響鄰居的生活，並造成水管阻塞。牧師在採訪中也見到部分信徒家中極其雜亂，他認為這正反映聖潔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針對年輕信徒在兩性關係上的困境，包括同居問題與分手的處理，牧師曾使用校園出版的《神啊，說好的那個人呢？》作為教材，教導青少年正確的戀愛觀。他也提醒一對交往多年的青年情侶，在戀愛期間避免單獨共處一室，因而他們交往多年後，雖然分手，仍守住身體的界線，沒有發生男女關係。教會也曾舉辦兩次守貞聚會，雖有少數孩子未能完全遵守與神的約定，但大多數仍蒙主保守。教會在穿著上也持守保守教導，提醒姊妹以聖潔為裝飾，穿著合宜，以免弟兄陷入眼目的試探，牧師自身也很留意，除了配偶以外，不單獨與異性共乘一部車。他認為當今社會強調個人主義，年輕一代較難順服，這也增加了教會教導聖潔的挑戰。真正的戰場在於內心，若信徒心中沒有覺醒與警醒，外在的規條或警戒（如對網路媒體的限制）往往收效有限。

筆者認為 C 教會的牧師以身作則，活出聖潔的典範，並留意教導信徒在生活中活出聖潔。現今雖是邪惡淫亂的世代，身為祭司的牧者及信徒，都應成為聖潔守護者，渴慕聖潔、追求聖潔，活出聖潔的見證，榮耀主名。

¹²⁴ 羅光喜，〈從舊約聖經看教會在社會中的祭司角色神學與教會〉，230。

四、 代求與祝福

牧者常為會眾的需要、軟弱與破碎代禱、陪伴與引導，類似舊約祭司在神面前帶著百姓站立的姿態。提前 2:1-4「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雅 5:16「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聖經教導我們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藉著彼此的代求，將會眾需要帶入天上施恩座。因此，教會的代禱聚會是不可少的，常常彼此代求，這是神悅納的祭。

利未祭司常舉手為百姓祝福，新約牧者也當成為會眾屬靈遮蓋，時時為他們祝福，並看顧軟弱貧窮者的需要。耶穌以利 19:18 的「愛人如己」原則來接納癲瘋病者或血漏的婦人，當今教會在面對一些弱勢族群時，也當以耶穌的立場來接納他們，使他們能得著救恩。¹²⁵來 13:16「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因此，教會對世界的代求與服事使命，也包括分享福音、社會關懷、文化參與、成為正義代言者，為這個貧窮、破碎、軟弱的世界帶來希望與祝福，慷慨分享時間、精力與資源，不求回報，就是我們對神的愛最好的展現，也是送給神最好的禮物。¹²⁶

筆者訪問 C 教會的牧師，了解教會如何建立代禱文化並成為弱勢族群的祝福。牧師提到教會有多層次的禱告網，每週有主日會前禱告、週間禱告會、四組 RPG 禱告小組及不同 line 群組的禱告。教會要推動任何事情前，一定先在禱告會求問主，而非馬上執行。週三的禱告會是教會的「第二個崇拜」，流程包含：安靜默禱、詩歌敬拜、與禱告相關的短信息分享、各項代禱。代禱項目包含：為福音與未得之民、世界局勢與國際、國家與台灣議題、教會九大異象與各項事奉、肢體軟弱者及福音朋友。牧者也分享因代禱而看見神動工的例子：禱告會曾持續為一位久未聚會的姊妹禱告，後來其未信主的母親主動聯絡教會，該姊妹隨後回到教會聚會；持續禱告三年後，看見原本離開教會的小朋友，重新回到主日學；信徒抽中車位、病得醫治與生命改變。

C 教會除了活出彼此代求的祭司性事奉外，也活出光和鹽，參與 1919 食物銀行，目前服務 8 個對象，包含低收入戶或因房產限制無法取得政府補助的「邊緣戶」（如擁有房產卻無收入的獨居老人）；針對生病或發生意外的信徒或民眾提供急難救助；由牧者帶領長者進行樂齡健身團契，包括：重量訓練（使用寶特瓶當啞鈴）、原地超慢跑及打拳，每次運動後也有 15 分鐘的聖經分享，藉此建立牧養關係。

¹²⁵ 羅光喜，〈從舊約聖經看教會在社會中的祭司角色神學與教會〉，228-29。

¹²⁶ Harbin and Biehl, Leviticus, 152.

筆者認為C教會建立了真實祭司性的代求角色，積極參與社會關懷，將祭司祝福的職分落實在社區中，如同明燈照亮黑暗世界。

五、 小結

舊約的祭司除了獻祭、敬拜、教導與代求之外，也肩負全民健康的指導責任，可說是身心靈全人的照顧者。本節整合前章的神學成果，為今日教會勾勒出祭司性復興的藍圖。教會可以從利未記的獻祭學習如何敬拜神，思想祂救贖的恩典，並常常自我省察、向神認罪悔改；同時為信眾代禱，引導他們以感謝、清潔、完全的心來敬拜與事奉神。牧者則要以真理聖道餵養信徒，並以聖潔的生命作榜樣，這對教會的屬靈健康與使命延續至為重要。到那日，神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摩 9:11）。

今日神子民不是只需要外在儀式的潔淨，更需要基督的血祭來真正洗淨我們。信徒在領受基督受死帶來的益處時，也要出到營外，與祂一同受苦。¹²⁷今日教會對信徒的教導不能以身體健康、物質財富、世俗享受為應許，避開了困難與艱苦的時刻。反之，信徒若因被社會排擠而造成財物損失，以致過著出到營外的生活，這乃是跟隨耶穌的門徒會遇到的常態。現今信徒應當學習進到至聖所的內室，時常與神親密相交，在生活中與弟兄姐妹有愛的團契。¹²⁸

¹²⁷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114。

¹²⁸ 同上，126。

第六章 結論

新約與舊約之間的對比，不只在於年代的早晚，而是新約具有成全的性質。新約是年代最新的約，也是神與祂子民立的最終的約，此後再沒有別的聖約。¹²⁹

第一節 研究總結

公元 70 年聖殿被毀後，猶太人已不再獻祭，但利未記祭司的核心價值仍保留。利未記不僅僅是祭司的職責手冊，它更揭示了神藉著獻祭與律例所要傳達的核心真理。利未記的神學讓人看見罪與聖潔之間的張力，以及神所設立的救贖途徑。獻祭制度提醒人，罪必須付出代價，但同時也彰顯神的恩典，祂為人預備了代贖，使人能重新與祂交通。神盼望祂的子民明白祂的同在是生命的中心，祂的聖潔是生活的準則，祂的救贖是人得以親近祂的唯一途徑。這些條例背後的真理，至今仍提醒我們，信仰不只是外在的行動，而是全人被神引領，進入祂所預備的聖潔與生命之境。

希伯來書考察基督大祭司職事的四重面向：麥基洗德等次超越血統暫時性，以永恆誓言保證祭司職分的不可撤回；更美之約中保將耶利米預言的內在律法與普遍赦罪落實於十字架；一次永遠贖罪終結重複獻祭，從肉體潔淨昇華至良心更新；長遠代求確立永恆中介，使信徒在軟弱中得憐恤。基督大祭司職份與服事遠遠超越所有利未祭司，是高過諸天尊榮的大祭司。

如今猶太人以祈禱、研讀律法、遵守誡命來取代古代獻祭制度，基督徒更因著基督完美的犧牲而得贖，約 1:29「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譯：背負）世人罪孽的！」耶穌就是神的羔羊，為世人除去罪孽。藉著基督，祭司職份從利未家族專屬擴展至普世信徒、服事方式從血祭轉向屬靈祭奉、聖潔制度從外在規範內化為生命品格、聖所空間從地上帳幕延伸至天上真聖所與信徒身體。

基督徒服事根基於基督完全職事，全體信徒成為君尊的祭司，牧者承擔祭司性領導而非贖罪中介，新約信徒都當帶著祭司性使命，學習敬拜讚美、教導真理、守護聖潔、代禱與祝福列國，這指引我們走向一條對神有信心、對人有愛心、對未來有盼望的道路，也是蒙福之路。¹³⁰

希伯來書用以色列的曠野傳統當作論述基礎，來說明今日基督徒的生活，其更深遠的意義在於提醒新約子民現今的處境與張力，與以色列在曠野漂流的處境和張力是完全相同的。既然會面對相同的選項，也可能做出相同的回應。神的話也同樣

¹²⁹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44。

¹³⁰ 何照洪，《利未記靈拾》（台北：天恩，2020），300。

宣告應許與警戒。¹³¹因此，信徒既有得救的保證和應許，就當相信神的應許，靠著祂每天堅持信仰、忍耐到底，直到見主面。¹³²

第二節 未來方向

本研究雖力求嚴謹，仍存在四項方法論與範疇的限制。首先，舊約分析主要聚焦於利未記核心段落（利 1-7、8-10、16、21-22 章），雖有參照出埃及記、民數記作補充，卻未能全面整合五經中的祭司傳統，以致可能忽略更廣泛的歷史語境。其次，新約以希伯來書為主軸，輔以羅馬書、彼得前書與啟示錄，但尚未深入比較其他新約祭司意象（例如啟示錄 24 長老在天上服事的方式，他們身穿白衣、頭戴冠冕、香爐敬拜等都帶有濃厚的祭司意象），因而限制了跨卷神學整合。第三，類型學的應用雖尊重希伯來書的文本框架，避免過度靈意化，但在歷史文法細節的處理上仍有不足。第四，牧養應用主要針對台灣華人教會脈絡，思考基督徒服事的祭司性與教會牧職更新的方向。然而，各地教會在歷史傳統、宗派背景與文化情境上均有差異，可能在應用上會產生落差。未來研究若能比較宗派神學，對照天主教的聖統制、路德宗的信徒皆祭司與靈恩派的先知職分，探討祭司論在禮儀與恩賜張力中的平衡，並擴展至跨文化應用，將更具延伸性。

除了釋經與神學分析，筆者雖廣泛參考中英文註釋書、專著與期刊文章，以掌握利未記、希伯來書與祭司神學的主要學術討論脈絡，包括聖潔神學、獻祭與贖罪、麥基洗德神學、天上聖所觀，以及信徒祭司身份等主題，以掌握現有學術討論的圖像，但由於篇幅限制，對於每一本註釋書與專著只能選擇性引用，無法全面呈現學界所有立場，這也構成本研究在文獻廣度上的限制。

最後，筆者期待未來研究能將舊約與新約關於「祭司職份與服事」的敘述，以系統邏輯性的方式，整理成對照表或流程圖，使讀者能更清晰掌握祭司職份與服事的延續、斷裂與成全的神學脈絡。

第三節 結語

利未記的神學是使人藉由獻祭和祭司通往神聖之路，藉由潔淨和奉獻通往聖潔之路。¹³³新約的辯證在於最深的卑微與最高的尊榮之間，這正是耶穌作為大祭司的重大意義。這種辯證也表明，祂的贖罪之死既成全了舊約所有的祭司職分，也使其

¹³¹ 歐帕瑪·羅伯森，《曠野子民》，85。

¹³² 郭鴻標，〈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建道學刊》58 (2022): 58。

¹³³ 維特·漢彌頓，《摩西五經導論》，胡加恩譯（新北：華神，2003），231。

不再需要。為了引導人類達到圓滿，大祭司自己必須經歷人類生命的各個階段。很明顯地，希伯來書主要論述的是祂生命的最後階段——受難與「完成」。¹³⁴

然而，今日信仰群體常失去祭司性本質，復興之路在於回歸基督大祭司。基督徒生活的兩個面向是信仰與信心，我們因著基督的救恩，得以進到神面前，這是基督徒信仰的實質，也因著這份信仰，使信徒在現世生活中有面對苦難的勇氣，堅持跟隨主走到天上所應許的產業，這是信心的行動。若我們偶然信心軟弱，來到施恩寶座前，就必得著憐憫。希伯來書作者好幾次使用希臘的「憐憫」這個字，提醒受試煉的信徒要來到神面前尋求幫助。¹³⁵信徒當常常來到施恩座前懇求，倚靠祂十架的救贖之恩及無窮復活生命大能，求祂憐憫我們的軟弱，使我們能跑完這條屬天路程。

信仰和聖潔的核心是應許和委身：神對我們的應許，我們對祂的委身。¹³⁶林後1:20「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實在：原文是阿們）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祂對我們的應許，在基督裡必然成就。我們對祂的委身，不只是在教會服事與團契中，也要顯現在我們的家庭、職場、人際關係、善行見證及生活每一層面。當全體信徒都能真正委身於祂，教會必成為屬靈會幕，如天上聖所，充滿基督豐盛的榮美。

願此論文不僅是學術貢獻，更是屬靈喚醒，讓我們在基督裡，活出聖潔、尊貴祭司的榮耀。願我們的祭司袍可以為軟弱和貧窮的人代求，我們先知般的語言，可以為被壓迫和背重擔的辯護，我們靈性的探索能引領我們到天上寶座前，在祂的臨在中相聚，¹³⁷一同成為宇宙王國的祭司和君王。

¹³⁴ Cullmann, *The Christ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92–93.

¹³⁵ 吳存仁，《希伯來書：沿著新路來到施恩寶座前》，185。

¹³⁶ 維特·漢彌頓，《摩西五經導論》，291。

¹³⁷ 楊克勤，〈我們的祭司袍〉，林梅芬譯《校園》91 (2013): 47。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I. 聖經

《和合本聖經：神字版》。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94。

《聖經：呂振中本》。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70。

II. 書籍

Long, Thomas G., 《希伯來書》。解經講道註釋叢書 40(*Interpretation: Hebrews*)。梁哲懋譯。台南：公報社，2022。

何照洪。《利未記靈拾》。台北：天恩，2020。

吳存仁。《希伯來書：沿著新路來到施恩寶座前》。明道研經叢書 58。香港：明道社，2012。

呂向陽。《照著麥基洗德的類型永遠為祭司：從第二聖殿猶太文學看希伯來書的麥基洗德》。新北：文藝，2019。

希威爾·瓊斯 (Hywel R. Jones)。《字字珠璣：細讀希伯來書》(*Let's Study Hebrews*)。卓君威、王之瑋譯。台北：改革宗，2014。

希恩 (Heen, Erik M.) 編。《希伯來書》。台北：校園，2007。

汪維藩。《利未記》。中文聖經註釋 4。周聯華編。香港：文藝，2002。

狄拉德 (Raymond B. Dillard)、朗文 (Tremper Longman)。《21 世紀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劉良淑譯。台北：校園，1999。

周聯華。《希伯來書》中文聖經註釋。新北：文藝，2010。

哈格納 (Donald A. Hagner)。《希伯來書概論》(*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Hebrews*)。梁曙東譯。South Pasadena, CA：麥種傳道會，2014。

哈理遜(R. K. Harrison)。《利未記》。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Leviticus*)。張心瑋譯。台北：校園，2002。

洪同勉。《利未記(卷上)》。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1990。

——。《利未記(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1992。

約翰·麥克阿瑟(MacArthur, Jr., John F.)。《希伯來書》。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Hebrews*)。華訓編譯小組。台北：天恩，2022。

唐佑之。《生命組曲：利未記研讀》。台北：浸信會，1995。

埃里克·希恩(Erik M. Heen)、菲利普·克雷(Philip D. W. Krey)編。《希伯來書》。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ACCS: Hebrews*)。林梓鳳譯。新北：校園，2007。

馬有藻。《猶太人的福音：希伯來書詮釋》。新約系列 6。台北：天恩，2000。

高路易(Louis Goldberg)。《利未記》。天道研經導讀(*Bible Study Commentary Series: Leviticus*)。黎智生譯。香港：天道書樓，1997。

高銘謙。《利未記：神同在的會幕》。明道研經叢書 3。劉嘉儀編。香港：明道社，2020。

喬治·格思里(George H. Guthrie)。《希伯來書》。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58(*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Hebrews*)。陳永財譯。香港：漢語聖經，2006。

提伯(Derek J. Tidball)。《利未記》(*The Message of Leviticus*)。聖經信息系列。黃玉燕譯。新北：校園，2012。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上)》。天道聖經註釋。鮑會園編。香港：天道，1995。

黃彼得。《認識無比的基督：基督徒卓越的信仰與生活》。希伯來書教義釋經。印尼瑪琅：東南亞聖道神學院，1991。

黃儀章。《聖潔神的臨在：利未記的神學信息》。香港：基道，2019。

楊牧谷。《還我祭司的豐榮》。香港：更新資源，1999。

維特·漢彌頓 (Victor P. Hamilton)。《摩西五經導論》(*Handbook on the Pentateuch*)。胡加恩譯。新北：華神，2003。

德席爾瓦 (David A. deSilva)。《21 世紀基督教新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contexts, methods & ministry formation*)。紀榮智、李望遠譯。新北：校園，2013。

慕安得烈。《不要照我的意思》。許嫻譯。台中：錫安堂出版社，2006。

歐白恩 (Peter T. O'Brien)。《希伯來書》。麥種聖經註釋 (*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陳志文譯。加州：South Pasadena，麥種協會，2013。

歐帕瑪·羅伯森 (O. Palmer Robertson)。《曠野子民》(*God's People in the Wilderness: The Church in Hebrews*)。翁洋譯。台北：改革宗，2017。

賴建國。《五經導論》。香港：天道，2011。

羅依·甘恩 (Roy Gane)。《利未記》。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3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Leviticus*)。翻譯小組譯。香港：漢語聖經，2016。

III. 期刊、雜誌

余茂洋。〈救恩失落否？：釋《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八節〉。《臺灣浸信會神學院學術年刊》(2009): 179。

吳存仁。〈聖潔概念在希律聖殿山上的進階脈動〉。《華神期刊》1 (2008): 160、165-166。

李思敬。〈不從俗〉。《校園》52，no. 2 (2010): 45。

——。〈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校園》51，no. 3 (2009): 31。

邱慕天。〈網紅：真我世代的大祭司〉。《校園》118 (2020): 24。

胡維華。〈事奉者的生與死〉。《校園》106 (2018): 62。

郭鴻標。〈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建道學刊》58 (2022): 58。

楊克勤。〈我們的祭司袍〉。林梅芬譯。《校園》91(2013): 47。

羅光喜。〈從舊約聖經看教會在社會中的祭司角色神學與教會〉。《神學與教會》40，no. 1 (2015): 215、228–230。

IV. 課堂講義

吳榮淦。〈希伯來書〉。台灣正道神學院希伯來書課室講義，2013 秋季學期。

英文書目

I. 書籍

Baker, David W. and Gordon J. Wenham., eds. *Leviticus*. Apollos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 Varsity Press, 2007.

Bruce, F.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1990.

Cullmann, Oscar. *The Christ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Shirley C. Guthrie and Charles A. M. Hall. Philadelphia, PA: Westminster, 1959.

Fewell, Danna Nolan. *Reading between Texts: intertextuality and the Hebrew Bible*.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John Knox, 1992.

Hamilton, Victor P. *Handbook on the Pentateuch: Genesis, Exodus, Leviticus, Numbers, Deuteronomy*.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05.

Harbin, Michael A. and Mark C. Biehl. *Leviticus: A Commentary for Biblical Preaching and Teaching*. Kerux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Ministry, 2024.

Hartley, John E. *Leviticus 1–27*. Vol.4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TX: Word, 1992.

Milgrom, Jacob. *Leviticus 1–16: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he Anchor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1991.

Sklar, Jay and Block, Daniel I. eds.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23.

II. 期刊

Edara, Inna Reddy. *The Virtue of Hope: An Antidote to Despair*. 《哲學與文化》, 42, no. 1 (2015): 64.

Kaiser, Jr., Walter C. Salva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object and content of personal belief. *Jian Dao* 2 (1994): 12.